

昌明書屋編印

收復區特種法令彙編

居心



收復區特種法令彙編

全書一冊 實價國幣七百元

(外埠酌加郵寄費)

編輯者 昌明書屋

發行人 駱賓孫

印刷者 昌明書屋

發行所 上海陝西南路
二三二弄二三號 昌明書屋

分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各大書局

例 言

一、自抗戰勝利後因時勢需要政府頒行關於收復區之特種法令爲數甚多茲編集自日本投降之日起迄三十四年年底止國民政府暨各院部會署所頒行之是項法令輯爲上下二編以供應用

二、本編爲便於查閱依法令之性質分爲政治、經濟、財政、金融、教育、社會、農林、地政、內政、司法十類其性質兼及二類以上者則列入主要之一類

三、收復區特種法令仍在繼續頒布之中在民國三十五年續頒者當於再版時增補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編者識

收復區特種法令彙編目錄

例言

一、政治

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	上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上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上三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	上四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上五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	上六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上七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上九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上一
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上二
收復區特種法令彙編目錄	一一

收復區特種法令彙編目錄

二

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局組織規程	上一三
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上一四
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	上一六
德僑處理辦法	上二〇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上二一
懲治漢奸條例	上二二
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	上二三
收復區處理敵產應行注意事項	下一二
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	下一二
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	下三四
經濟部收復區工礦事業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上二六
處理收復區工礦事業原則	上二七
收復區敵僞工商機構應行遵守事項	上二八
收復區公司企業應行遵守事項	下二三
收復區礦業權處理辦法	下三五

收復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	下三六
收復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辦法	下三七
經濟部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登記及接收工礦事業實施辦法	下三八

三 財政

直接稅徵免辦法	上二九
收復區自治財政整理辦法	上三〇
豁免地價稅辦法	上三一
豁免田賦實施辦法	下一
二五減租辦法	下二
收復縣市整編田賦徵糧底冊注意事項	下七
收復區調整貨物管制緊急實施辦法	下二七
收復區域各省縣市整理契稅辦法	下六〇

四 金融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	上三一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券收換辦法	上三一

收復區特種法令彙編

東北九省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上三三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上三四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辦法	上三五
東北九省匯兌管理辦法	上三六
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上三七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上三八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發行辦法	上三九
臺灣省匯兌管理辦法	上四〇
中央銀行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	上四一
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上四二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下二八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下二九
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	下三一
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	下三四

五 教育

戰區各省市教育復員緊急辦理事項

上四三

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上四四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辦法.....上四六

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下四八

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下五〇

六 社會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

上四七

社會部接收收復區合作事業工作要點.....

上四八

社會部接收敵偽合作組織資產處理辦法.....

上五〇

收復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

下四〇

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

下四一

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推進辦法.....

下四三

收復地區合作社登記及登記合作社推進辦法.....

下四五

七 農林

農林部收復區特派員辦事準則.....

上五一

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辦法.....

上五三

八 地政

-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下三
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下四

九 內政

- 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下九
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下一九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下五三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下五五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下五八
收復區醫藥衛生技術人員臨時試用辦法.....下四九

十 司法

-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下六一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下六六

收復區特種法令彙編上編

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修正

- (一) 國民政府爲便於處理東北各省收復事宜，特在長春設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綜理一切。
- (二) 行營設主任一人，其編制另定之。
- (三) 行營內特設政治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行營區域內政治經濟之收復事務，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另定之。
- (四) 行營得就近指揮監督東北各省區內行政機關。
- (五) 在長春設置外交部東北特派員公署，辦理行營區域內交涉事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行政院爲指導東北各省有關政務之收復事宜，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設置政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爲指導區域。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行政院各部會署駐本會區域內之特派員，主持有關政務之收復業務者，為本會專門委員。

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導，總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東北各省有關政務之事項，依法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者，在辦理收復期內，均報由本會核示或轉請核示。

第四條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不當者，得呈准行政院院長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本會發布命令或布告，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就主管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以指導監督。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專門委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八條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指導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宜，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設置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爲指導區域。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行政院各部會署駐本會區域特派員，主持有關經濟之收復業務者，爲本會專門委員。

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導，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項，凡依法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者，均報由本會核示或轉請核示。

第四條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府之經濟措施，認爲不當者，得呈准行政院院長停止或糾正之。

第五條 本會發布命令或布告，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就主管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以指導監督。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專門委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八條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臺灣省暫設行政長官公署，隸屬於行政院，置行政長官一人，依據法令綜理臺灣全省政務。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得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

第三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受中央之委任，得辦理中央行政。

第四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對於在臺灣省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左列各處。

- 一、祕書處。
- 二、民政處。
- 三、教育處。
- 四、財政處。
- 五、農林處。
- 六、工礦處。
- 七、交通處。

八、警務處。

九、會計處。

第五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必要時得設置專管機關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置祕書長一人，輔助行政長官處理政務。

祕書長下設機要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

第七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各處置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機關事務及所屬職員。

各處視事務之需要，分別置祕書、科長、技正、督學、視察、編審、技士、技佐、科員、辦事員，其員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置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署法案命令。

第九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得聘用顧問、參議、諮詢。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行
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受行政長官之指揮監督，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省法規之草擬及審查事項。
- 二、關於本省法規之修正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法令之蒐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 四、關於控告官吏及訴願之審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並得由主任委員就本署參事及其他職員中，提請行政長官派三人至七人為兼任委員組織之。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於會議時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薦任，編審八人至十二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行
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受行政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圖書之出版事項。

二、關於本署報紙雜誌之發行事項。

三、關於本署招待記者及發布新聞事項。

四、關於廣播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電影戲劇之演出及指導事項。

六、關於幻燈之放映事項。

七、其他有關政令及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三人至七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並得由主任委員就本省公教人員中，提請行政長官派五人至十一大為兼任委員組織之。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於會議時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置祕書一人或二人，專員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幹事八人至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署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署年度工作計劃及其他建設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關於本署所轄各機關年度工作及其他建設計劃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署工作進度及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本署所轄各機關工作進度及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所轄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指導事項。

九、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長官兼任，委員三人至五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並得由行政長官選派五人至十一人為兼任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二人，內五人簡任，餘薦任，專員六人至十二人，祕書一人至三人，均薦任，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五人。

第六條 本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調查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後，因敵人侵略所受損失，設置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隸屬內政部。

第二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調查事項如左。

- 一、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二、省院轄市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三、縣市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四、公營工礦道路船舶及其他經濟事業之損失。
- 五、民營工礦船舶及其他企業之損失。
- 六、國家地方及人民所辦各種教育文化事業之損失。
- 七、國家地方及人民所辦醫院及慈善事業之損失。
- 八、人民團體及個人財產上之損失。
- 九、人民生命之損失。

十、敵人在淪陷區域經營各種事業之調查。

第三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以內政部部長為主任委員，並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內政部部長就有關各機關高級人員中聘任之。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四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置左列各室組，承主任委員之命，分別辦理事務。

祕書室。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五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祕書三人，組員九人至十三人，雇員十人至十五人。

前項組長、副組長、祕書一人簡派，祕書、組員三人至五人薦派，其餘組員委派，除組長由委員中推定兼任外，餘均專任。

第六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因工作需要，得聘專家一人至三人為顧問。

第七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就本會職員中指定一人為人事管理員，依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就本會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會計員，依主計法令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九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得視工作需要，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員兼任各項職務。

第十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事宜，並協助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接收事宜起見，設立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在地，並得在北平、青島等處設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所定應行接收事業，均函請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日方移交，並協助之。

第四條 本規程所稱全國性事業，係指經濟（包括工礦商業農林糧食水利等）、交通、金融事業，均由本會統籌接收，並移交有關各部會接管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均由行政院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國性事業之接收事項。
- 二、關於全國性事業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全國性事業接收處理之策劃事項。

四、關於全國性事業接收處理人員之調派事項。

五、關於全國性事業接收處理工作之監督事項。

六、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祕書長及副祕書長各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祕書、專員組長、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以上人員均以兼任爲原則，必要時得酌用少數專任人員。

第八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於全國性事業接收完竣時，撤銷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

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 一、行政院爲審議上海區敵偽產業接收及處理辦法起見，於行政院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內，設立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指派之。
- 三、本委員會以委員一人爲祕書長，並兼任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局長。

四、本委員會議定事項，簽報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秉承行政院核定施行，或交處理局查照辦理。

五、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應將辦理情形每星期報告本委員會。

六、本委員會應每月將工作報告送請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察核。

七、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另行規定之。

八、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處理上海區敵偽產業，於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下，設置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負責處理該區敵偽及德僑產業事項。

第二條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局長一人，簡派，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置左列各處組。

一、祕書處 掌關於本局文件收發、撰擬、繕校、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務遷調、會計、出納、庶務，暨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二、清算處 掌關於敵偽產業清算記帳及審核事項。

三、第一組

四、第二組

五、第三組

六、第四組

以上各組職掌，視有關事件及事實需要隨時分配之。

第四條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處長二人，組長四人，均簡派，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處組事務，必要時各處組得設副處長、副組長各一人，簡派或荐派，承長官之命襄理處務。•

第五條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各處得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荐派，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待遇。

第六條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祕書一人至四人，專員若干人，簡派或荐派，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七條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事細則，另行擬訂，呈請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

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一、行政院爲處理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特於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廈門、北平六處，各設一清理委員會，定名爲某某_租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
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

二、各清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根據新約規定，審查並確定各租界及使館界內，應行移轉於中國政府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二、協助接收機關接收租界、使館界內之官有資產。

三、擬定如何擔任並履行官有義務債務之具體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四、其他有關事宜。

三、各清理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當地市長擔任。

四、各清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指派法律專家及熟悉租界、使館界之人員充任之，主任祕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祕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廳辦事務。

以上人員，均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五、各清理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得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六、各清理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於會中，指定人員代理主席。

七、各清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派員出席，協同審查，如遇必要，並得邀請有關之外籍人士列席，以備諮詢。

八、各清理委員會遇有不能解決之事項，應即呈請行政院核示辦理。

九、各清理委員會應於成立後，一年以內，將各項工作辦理完竣後，撤銷之，並將所審查清理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案卷，移交主管機關接收，呈報行政院備案。

十、本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 公布

第一條

(一) 本辦法適用於接收下列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

(甲) 公共租界。

(子) 上海公共租界，

(丑) 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

(乙) 專管租界。

(子) 天津英租界，

(丑) 天津法租界，

(寅) 天津義租界，

(卯) 上海法租界，

(辰) 廣州(沙面)英租界、法租界，

(巳) 漢口法租界。

(丙) 北平使館界。

(二) 日本在華各租界之收回，不在本辦法規定範圍以內，但各該租界內、盟邦及中立國之公私產業，應參照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辦理。

第二條

(一) 上海及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之收回，根據中國與英、美、比、那威、加拿大、瑞典、荷蘭等國分別訂立之新約辦理。

(二) 天津及廣州英租界之收回，根據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英新約第四條(三)項辦理。

(三) 天津、上海、漢口等處法租界之收回，根據維琪政府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放棄其在中國之不平等特權之聲明，及我國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取消所有法國基於不平等條約所取得一切特權之聲明辦理。

(四) 天津義租界之收回，根據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中國對義宣戰時，廢止兩國間一切條約之聲明辦理。

(五) 北平使館界之收回，根據中國與英、美、比、那、瑞典、荷蘭等國分別訂定之新約辦理。

第三條

上述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均經敵偽佔領，應隨同收復地區，於日軍投降後，逕從敵偽手中收回。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接收各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時，關於公有資產，應區別。（一）原為租界或北平使館所公有者，（二）原為同盟國或中立國之政府所有者，（三）原為敵國政府所有者，其分別處理辦法如下。

（一）原為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所公有之資產，應點明清冊，對照物品之數量及其狀況，先行接管，其債權、債務關係，留待清理委員會清理。

（二）原為同盟國或中立國政府所有之資產，應予證明屬實後，准其繼續保有。

（三）原為敵國政府所有之資產，除全國性事業，適用行政院公佈之「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外，由主管市政府接管，繕造清冊，呈報行政院核辦，凡屬於敵國使領館之財產，由外交部派員會同市政府接收。

第五條

北平使館界內，同盟國原有之使館土地及房屋，應按照中美、中英等新約規定，准其繼續使用，由各該國政府派員接收，其他各國原有之使館土地及房屋，應由北平市政府點明財產，妥為保管，呈候中央核辦。

第六條

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內之私有資產，其為敵國人民所有者，應按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其為同盟國或中立國人民所有，當接收租界或使館界時，仍在原主手中者，應准其繼續保有，如為

敵僞強佔者，應於所有權證明後或由各該所屬國領館代為證明後，即交還原主，其已由外商出讓於敵僞者或由外國商買項敵僞產業者，均按敵僞產業辦理。

第七條

在天津義租界及其他租界暨北平使館界內，所有屬於義大利政府之資產，應由主管機關接收管理，其屬於義大利人民所有之資產，應按照同盟國或中立國人民所有之資產辦理。

第八條

(一) 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收回後，不設特別管理區，應即合併於所屬市收府，其原有之行政機構，應即合併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各機構。

(二) 各租界內，原有領事法庭，由當地之主管法院接辦。

(三) 每一租界及北平使館界，接收完畢後，由主管市政府以公告方式宣佈之，並應呈請國府公佈法令，明定該市政府之轄區，包括收回租界之原址。

(四) 漢口市政府之轄區，於明令擴大時，應將特一、特二、特三區及此次收回之法、日租界之原址，一併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一) 每一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接收完畢後，由政府組織一清理委員會，審查並確定各該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內，應行移轉於中國政府之官有資產及官有義務、債務，並簽訂關於擔任並履行此項官有義務及債務之辦法，呈候行政院核准施行。

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

(二) 上項清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德僑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我國法律處理。

- 一、有間諜嫌疑或行動者。
- 二、有幫助日軍企圖或行動者。

第三條 收復地區德籍人民，如藏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呈該主管官署，聽候處理，如有私藏不報情事，一經發現，應依我國法律予以懲處。

第四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舊奧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未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除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中國外，應予全部遣送回國，在未遣送前，得具中外殷實補保，呈准該管省市政府暫時繼續居留，其不能具保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集中管理。

遣送回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召集其他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舊奧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與德籍人民，如係忠實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

外交兩部予以僱用，免予遣送回國。

第六條 德籍教士，除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仍依我國法律處理外，其在後方經指定區域傳教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担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返還原地繼續傳教，其在收復區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在原居留地傳教，未經擔保暨核准者，應由該管省市政府指定傳教區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

- 一、曾任偽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荐任職之機關首長者。
- 二、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
- 三、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 四、曾在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
- 五、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 六、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七、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爲敵偽宣傳者。

八、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爲敵偽宣傳者。

九、曾在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

十、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第三條 前條漢奸，曾爲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爲，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

依前項規定，減處有期徒刑者，仍應褫奪公權。

第四條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足以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五條 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外，均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第六條 漢奸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第七條 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政軍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爲、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

第八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漢奸案件，必要時，得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第九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第十條 各地軍政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漢奸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十、擾亂金融者。
-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叛變敵者。
-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 犯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偽勢力，爲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而爲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
-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條 明知爲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輯，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 第一項未獲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輯，而罪證確實者，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軍人，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

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轉。

第九條 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須之生活費。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執行查封之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報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明知爲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敍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四條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五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收復區工礦事業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八月一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收復滬陷區工礦事業依滬陷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設收復區工礦事業整理委員會。收復區應接收整理之商業亦得由委員會處理之。

第二條 委員會籌議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收復區工礦事業之調查接洽事項。
- 二、關於收復區工礦事業接收處理辦法之擬定事項。
- 三、關於收復區置國投資經營工礦事業之商洽移轉事項。
- 四、關於收復區工礦設備之遷移分配事項。
- 五、關於收復區工礦事業工具材料之供給調劑事項。
- 六、其他有關滬陷區工礦事業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兼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部長就本部與所屬機關及國內專家派充或聘任，並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

第五條 委員會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三人，由部長調派本部職員兼充，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

務，並得酌調其他職員審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委員會得因事實之需要，呈准指調本部所屬機關人員協同工作。

第七條 委員會分為左列各組。

第一組 掌理原由本國經營之工礦事業。

第二組 掌理原與友邦有關之工礦事業。

第三組 掌理原由敵偽建立之工礦事業。

凡應行接收整理之商業，亦照上列各組分別處理。

第八條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部所屬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九條 委員會審議事項，應由主任委員隨時呈請部長核奪施行。

第十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處理收復區工礦事業原則

三十四年十月經濟部公布

甲、敵國在華資產部份 凡敵國在華資產。經特派員接收後。應依下列原則。擬具辦法。呈部核定。

一、建立國營機構。

二、組織公司經營。將敵產作為政府股本。

三、估計價格。售與人民經營。

四、規定出租條件出租。

乙、中國工礦設備被敵掠奪部份 中國工礦設備。被敵掠奪者特派員應依下列原則。擬具辦法。呈部核辦。

一、設備被敵移往敵國者。應責令敵國如數歸還。或照價賠償。

二、設備被敵移往國內其他地方者。查明後仍交原業主就地收回。

三、設備為敵人毀壞者。應責令敵國如數賠還。或照價賠償。

丙、敵人在中國增加設備部份

一、敵人在中國工礦增加重要之設備。原則上應由政府接收。歸政府所有。

二、前項政府接收之設備。得由經濟部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1 將敵人增加之設備。作為政府股本。

2 估價出售。

3 商定承租條件由人民向政府承租。

三、工礦業被敵侵佔所受之損失。由原業主呈報經濟部。另行辦理。

收復區敵偽工商機構應行遵守事項

三十四年九月經濟部公布

一、凡敵僞在中國收復區內所設立具有統制各地工商業及進出口貿易性質之各項機構。無論其名稱為公司。為合作社。為協會。及所謂商業統制會等。應即一律停止活動。其原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應負責保管其所屬財產、文件、簿籍及其他一切物品。並造具清冊。聽候政府派員接收核辦。不得擅有遷移、毀損、轉讓、隱匿等情事。否則定予嚴究。

二、凡敵僞在收復區內設立或佔有具經濟行政性機構。如地質調查，工業試驗，商品檢驗，資源商晶管理等機構。以及經濟生產事業之礦冶場廠及電廠。所有財產、文件、簿籍、機械、儀器、圖樣、計劃及其一切物品。暫所存儲之物資材料或成品。原負責人或經管人。應負責保管。聽候接收。不得擅有遷移、毀損、轉讓、隱匿等情事。其礦冶場廠，工廠電廠。在未經接收以前。原負責人或經管人。仍應負責維持繼續生產供應。不得擅自變更破壞原有狀態。擅離工作崗位。及有鼓動工人等行為。至該項場廠在繼續工作期間。益應遵守國民政府主管機關所頒行之法令。否則定予嚴究。

三、凡收復區工商業團體。一律由原負責人及其所屬職員。負責維持現狀。保管其財產、文件、簿籍及其他一切物品。俟地方經濟行政官署。恢復職權後。查明核辦。不得擅自處分。在推持現狀期間。並不得有乘機干擾工商業行為。否則定予嚴究。

直接稅徵免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行政院公布

一、營業稅部份。爲發展工商事業。體恤商賈起見。將全國各地營業稅稅率減低一半。以前按營業課收入額爲課征標準者。一律征收百分之三營業稅。自本年十月份起。一律改按百分之一點五征收。以前按營業資本額爲征課標準者。一律征收百分之四。自本年十月份起。一律改按百分之二征收。

二、收復區所得稅。除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自復收機構成立之日起征收外。其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征收。

三、收復區遺產稅。在淪陷期內。免與追溯既往。在本年九月二日以前之繼承遺產。一律免征。

四、收復區印花稅。自成立機構之日起征。但其在淪陷期內成立之憑證。繼續有效。應補貼印花。

收復區自治財政整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財政部公布

一、關於機構者。縣市財務機構應根據縣組織規程設置。其尚未制定縣組織規程者。一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呈核設置之。縣市政府應依照規定設置自治稅捐征收機構。統一征收縣市法定自治稅捐，公有產款、及鄉鎮造產等收益。

二、關於人事者。以任用未在僞政府任職者爲限。如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財務人員不敷應用時。

三、整理部份。縣市自治稅捐。應依照中央法令辦理。嚴禁一切非法征收之苛雜攤派。各收復區視其

破壞情形。可呈請中央酌量減免稅課。各縣市合法稅捐之整理。公有產款之清理。鄉鎮造產之實施。及預算收支調整等。均依照整理自治財政辦法辦理。

豁免地價稅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一、依照免徵田賦程序。免徵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西、浙江、安徽、綏遠等八省三十一年度已徵之全年地價稅額。或按地價稅征實及征借之糧食。（包括縣公糧）其河南、山西、山東、江蘇、河北、察哈爾、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安東、遼北、松江、合江、嫩江、興安等省。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等市。威海衛行政區。原未由中央征收地價稅之各省市區。亦同時豁免。

二、前條列豁免省區以外之後方各省市。三十一年度地價稅。仍照征納。准俟三十一年度。一律豁免一年。

三、台灣、澎湖。另行專案辦理。

四、三十一年應免征之地價稅。及折征征借糧食。（包括縣公糧）在公告免征以前。業已完納者。除敵僞征收者外。准由納稅人於三十一年度持憑收據。抵完該年地價稅。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財政部公布

一、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准以二百元換法幣一元。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機關。辦理收換事務。收換規則另訂之。

二、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收換期間。逾期未持請收換之偽鈔。一律作廢。

三、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票版。業經接收銷燬。其已發行之鈔票種類及發行總額。並據財政部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報。如有超過原報數額以外及種類不符之鈔票。不予收換。

四、凡操縱牟利。故為高下。違反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以擾亂金融論罪。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券收換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財政部公布

一、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鈔券。准以五元換法幣一元。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機關辦理。

二、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收換期間。逾期一律作廢。

三、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票版。業經接收銷燬。其已發行之鈔票種類及發行總額。並據財政部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報。如有超過原報數額以外及種類不符各偽鈔。不予收換。

四、凡操縱牟利。故爲高下。違反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以擾亂金融論罪。

東北九省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東北九省境內，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東北九省內，敵偽鈔票，除偽鈔由政府分別面額，定價分期收換外，敵鈔由持有人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申請登記。不得在市流通。登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偽鈔之定價及收換期間，由財政部公告。

第三條 東北九省內，人民持有之偽鈔，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請求收換，逾期未持請收換者，一律作廢。收換辦法另訂之。

政府因爲鈔發行所受之損失，及登記之敵鈔，向日本清算賠償。

第四條 東北九省內，敵偽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

第五條 東北九省內，商營金融機關，除經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明，主持人員確係地方正當人士，

業務健全者，得准予重行註冊外，其餘一律停止營業，限期清理。清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照東北九省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東北九省內，商營金融機關，除符合於東北九省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前半段之規定者，暫准繼續營業外，其餘應一律停業，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

第三條 前條暫准繼續營業之商營金融機關，在本辦法公佈前之債權債務，仍應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在清理期間，並停止股份轉讓。

第四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後，應即造具當日止，資產負債平衡表，連同資產明細表、負債明細表及當日日計表、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名冊，呈送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核，並派員監督清理。

第五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除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辦理外，以有限公司之董事、無限公司及合夥之股東為清算人，其應行遵守事項，依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償債務時，應依下列次序。

- 一、有儲蓄存款者之儲蓄存款。
- 二、壹萬元未滿之存款。

三、壹萬元以上之存款。

第七條 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清理時，如查明債權人係敵人或敵偽機關，或其主管人員以及團體或個人附逆有據者，對其應受給付，予以扣留，報請財政部處理。

第八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自開始清算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呈報財政金融特派員核轉財政部查核，但因事實需要，得呈請財政金融特派員核准展延。

第九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前，已自動停業，而尚未清償全部金融債務者，仍應由特派員勒令限期清理，並得請地方政府協助。

第十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算人，不依前二條之規定實行清理者，送該管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一條 東北九省內，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之外籍金融機關，經敵偽接收或侵佔者，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先行接收，於查明主權後，發還自行清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適應東北九省人民生活，安定市面起見，特准中央銀行發行東北九省流通券，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為東北九省境內流通之法幣，凡東北九省境內，完納賦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均使用之。

- 第三條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第四條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準備金，由中央銀行專戶存儲。
第五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者，依刑法僞造貨幣罪論處。
第六條 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兌，由財政部另訂辦法管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東北九省匯兌管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兌，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價，由中央銀行牌告。
第三條 凡自內地匯款至東北九省，或由東北九省匯款至內地，均應先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發給准匯通知書，再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結匯。
第四條 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外，其他銀行一概不得經營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兌，或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與法幣之兌換業務。
第五條 凡自內地赴東北九省之旅客，除准攜帶匯票外，如攜有法幣，於到達東北境內碼頭或飛機場時，得向中央銀行辦事處按照匯價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東北九省流通券數額，由中央銀行核定，其餘法幣，應交由中央銀行辦事處代爲保管，於回返內地時，憑原發收據領回。

第六條 凡自東北九省赴內地之旅客，除准攜帶匯票外，不得攜帶東北九省流通券，但於啓程前或出境時，得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法幣數額，由中央銀行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
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臺灣省在收復以前，當地銀行之鈔票，及金融機關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由政府分別面額，定價分期收換，其定價及收換期間，由財政部公告

。

第三條 臺灣省內人民持有之當地銀行鈔票，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請求收換，逾期未持請收換者，一律作廢。收換辦法另訂之。政府因收換該項鈔票所受之損失，向日本清算賠償。

第四條 臺灣省內敵人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

第五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除經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明，負責人員確係當地正當人士，業務健全者，得准予重行註冊外，其餘一律停止營業，限期清理。清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內，商營金融機關，除符合於臺灣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前半段之規定者，暫准繼續營業外，其餘應一律停業，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

第三條 前條暫准繼續營業之商營金融機關，在本辦法公布前之債權債務，仍應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在清理期間，並停止股份轉讓。

第四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後，應即造具當日止，資產負債平衡表，連同資產明細表、負債明細表及當日日計表、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名冊，呈送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核，並派員監督清理。

第五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除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辦理外，以有限公司之董事、無限公司及合夥之股東為清算人。其應行遵守事項，依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償債務時，應依下列次序。

一、有儲蓄存款者之儲蓄存款。

二、壹萬元未滿之存款。

三、壹萬元以上之存款。

第七條 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清理時，如查明債權人係敵人或敵人機關，或其主管人員時，對其應受給付，予以扣留，報請財政部處理。

第八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自開始清算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呈報財政金融特派員核轉財政部查核，但因事實需要，得呈請財政金融特派員核准展延。

第九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佈前，已自動停業，而尚未清償全部債務者，仍應由特派員勒令限期清理，並得請地方政府協助。

第十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算人，不依前二條之規定實行清理者，送該管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一條 臺灣省內，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之外籍金融機關，經敵人接收或侵佔者，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先行接收，於查明主權後，發還自行清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發行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適應臺灣人民生活，安定市面起見，特准中央銀行發行臺灣流通券，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為臺灣省境內流通之法幣，凡臺灣省境內完納賦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均使用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 第四條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發行準備金，由中央銀行專戶存儲。
- 第五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者，依刑法偽造貨幣罪論處。
- 第六條 臺灣省與內地之匯兌，由財政部另訂辦法管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臺灣省匯兌管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臺灣省與內地之匯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臺灣省與內地之匯價，由中央銀行牌告。
- 第三條 凡自內地匯款至臺灣省，或由臺灣省匯款至內地，均應先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核准後，發給准匯通知書再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結匯。
- 第四條 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外，其他銀行一概不得經營臺灣省與內地間之匯兌，或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與法幣之兌換業務。
- 第五條 凡自內地赴臺灣省之旅客，除准攜帶匯票外，如攜有法幣，於到達臺灣境內碼頭或飛機場時，得向中央銀行辦事處匯價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臺灣流通券數額，由中央銀行核定，其餘法幣並應交由中央銀行辦事處代為保管，於回返內地時，憑原發收據領回。

第六條 凡自臺灣省赴內地之旅客，除准攜帶匯票外，不得攜帶臺灣流通券，但於啓程前得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法幣數額，由中央銀行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銀行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
財政部公布

(一) 中央銀行爲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派員駐在臺灣銀行執行本辦法規定之事務。
(二) 中央銀行派駐臺灣銀行監理之任務如左。

- 一、監督新臺幣之印製及發行。
 - 二、檢查新臺幣發行準備金。
 - 三、審核關於新臺幣收換舊臺幣事項。
 - 四、封存及保管已印未發之舊臺幣及印版識記。
 - 五、檢查舊臺幣之印製發行數額及準備金之實況。
 - 六、秉承中央銀行總行，核定新臺幣之匯率。
 - 七、其他奉令飭辦事項。
- (三) 派駐臺灣銀行監理，應將第二條規定各項任務之執行情形，按月編造報告，呈報中央銀行總行，核轉財政部查核。

(四) 派駐臺灣銀行監理，對於第二條規定各事項，如查有違反法令情事，應即密報中央銀行總行，轉報財政部核辦。

(五) 派駐臺灣銀行監理，為執行職務，得隨時向該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及檢查賬冊簿籍暨其他有關文件，如有藉故拒絕或諉延情事，應立即密報總行，轉報財政部核辦。

(六) 派駐臺灣銀行監理，審核或辦理第二條規定各事項，得對該行為必要之書面指示。

(七) 派駐臺灣銀行監理，得因事實需要，呈請中央銀行總行，遴派稽核二人至四人，協助辦理一切事務。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収復區內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之處理。除臺灣省及東北九省。另行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収復區內敵偽鈔票。除偽鈔由政府分別定價。限期收換外。敵鈔由持有人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申請登記。不得在市流通。登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偽鈔之定價及收換期間。由財政部公告。

第三條 収復區內人民持有之偽鈔。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請求收換。逾期未

持請收換者。一律作廢。收換辦法另訂之。

政府因僞鈔發行所受之損失，及登記之敵鈔。向日本清算賠償。

第四條 收復區內敵僞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

第五條 收復區內經敵僞該准設立之金融機關。其執照一律無效。並限期清理。清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戰區各省市教育復員緊急辦理事項

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公布

- 一、各省市教育局應即日辦理教育復員工作，并限期恢復各縣市教育局科。
- 二、應即將戰時所用之臨時教育工作人員，改派復員工作。
- 三、應即派員接敵敵偽各級教育文化機關（公立劇院電影院在內），並調查公私古物文獻損失情形，
- 四、應儘先接收敵偽檔案連同原有檔案，加以整理。
- 五、應迅速清理各項教育款產，并籌措復員時所需經費。
- 六、應令各級公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一律暫維現狀，不得停頓。
- 七、應即組織覈審委員會覈審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職員及社教人員。
- 八、應即登記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所需人員，酌予短期訓練後任用。
- 九、應儘迅在半年內恢復戰前所有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其新增設而有永久性者，仍照常維持。

十、國立中學之遷回或移交原省者，應列入中等學校計劃內，并將由後方遷回之教職員備先任用，其有在後方未入正式學校之學生，應設法遷回，儘先收容。

十一、應收復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原有房屋加以修葺應用，或利用一切公共場所，對於必要之設備，應即籌劃補充。

十二、各級學校教科書，應與各大書店印刷所接洽印行國定本，并可採用戰前審定本。

十三、對於收復區學生予以正確思想之訓練，並銷燬敵偽教科書及一切宣傳品，應保存留作史料者除外。

十四、在收復區內辦理復員工作時，應洽商當地招訓及戰教人員協助進行。

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教育部公布

- 一、敵偽中等學校校長。及附逆有據之教職員。除不予甄審外。並依法嚴予懲處。
- 二、凡曾在淪陷區敵偽所設中等學校擔任教職員無前條情事者。須一律參加甄審。經甄審合格後。發給證件。准予繼續服務。
- 三、收復區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甄審區域。即以各該省市行政區域為單位。
- 四、各省市教育廳局為甄審敵偽中等以上教職員主持機關。各該廳局應組織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負責辦理收復區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甄審事宜。

五、各省市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廳局長為主任委員。教廳局高級職員，中等學校校長及教育界人士為委員。由主委分別聘派之。

六、甄審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時。一面由會詳加調查。一面通告通知登記。登記分通訊與自行登記兩種。均須詳填登記表。繳驗保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并黏貼本人最近半身相片。經審查後。必要時再定期舉行考詢。

七、考詢敵偽所設中等學校教職員時。得邀請戰時曾在該處教育督導人員參加。以備諮詢。

八、凡經甄審之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

如認為有受訓之必要者。得分別予以訓練。訓練期滿。經考核

合格後。再行發給合格證件。

訓練課程中之主要科目為一、三民主義。二、抗戰史料。三、國際地勢。四、敵偽奴化教育之檢討。五、精神講話。六、小組討論。七、個別談話。

九、收復區未經敵偽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其教職員得由各省市甄審委員會斟酌情形。適用本辦法處理之。

十、凡敵偽中等教職員未經甄審或甄審而不合格者。各校一律不得聘用。

十一、各省市甄審結果。應由各該教廳局。造具詳細名冊。呈報教育部覈核備案。

十二、各省市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登記表。保證書。及甄審合格證件之式樣。由教育部另定頒發之

十三、關於各省市甄審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由復員經費項下支撥之。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辦法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學業之甄審，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甄審事宜，由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兼辦之。

第三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分別向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辦理登記手續。

第四條 在敵偽所設具有政治性學校畢業生，不得申請登記。

第五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於在學期間或畢業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不予審核，（一）曾在敵偽組織擔任荐任以上職務者。（二）曾經擔任特種工作，或曾受敵偽特種訓練有據者。（三）曾有危害國家妨害抗戰或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人民之行爲者。

第六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申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取具保證書，並呈驗原校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前項保證人應有任荐任職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

第七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經准予登記後，應將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研讀完竣，并在書冊內加以標點批註讀後心得，再另作報告一份，連同有關所習專門科目之論文一篇（報告及論文字數均應在兩萬以上）一併於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八月底以前呈送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審查後，轉報本部核定，審核結果定三十六

年四月底前公佈。

第八條 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經審核合格者為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由本部發給證明書，審核不合格者，按照其成績准予報考入相當學校及年級肄業。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

布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公

第一條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業務，參照日內瓦紅十字會協會之規定，及中國社會實際需要，就其人力、物力、財力之可能，隨時決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首都，以行政院為主管官署，並依其業務性質，受社會部、衛生署、善後救濟總署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並就理事中，指定七人為常務理事，均由行政院聘任之，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或二人，由會長邀請行政院聘任之，其他辦事人員，由總會派充，彙報行政院備案。

第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會長召集，以會長為主席，祕書長、副祕書長均列席，其他主管人員，討論有關業務時，亦得列席。

第六條 總會得分處、室辦事，並設所、隊、庫等機構，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會應按月編造工作報告，呈送行政院備案，並按業務之性質，分送有關主管機關備案。

第八條 總會經費，除政府補助及業務收入外，得以募捐方式徵集之，按月編造收支，請會計師查核，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市縣分會之調整管理辦法，由總會擬呈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十條 總會得派員出國考察紅十字會業務，並歡迎友邦紅十字會派員聯絡指導或協助等工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至復員業務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社會部接收收復區光復區合作事業工作要點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
九日社會部公佈

一、本部接收收復區、光復區合作事業，以敵偽合作行政機關所設超省業務管制機構，及其分佈於各省市縣之分支組織為限。

二、合作業務管制機構下各省市縣人民之合作組織及合作社之聯合組織，應由當地接收機關或合作主管機關分別接收或整理，必要時得由本部特派員辦事處協助之。

三、接收合作業務管制機構及其分支組織，應自接收之日起停止業務，並迅即督同原任人員辦理清算，編製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連同帳簿及負責人員名冊等，於兩星期內報告特派員聽候處理。

四、合作業務管制機構及其分支組織，經清算後，特派員辦事處應即分別情形作如左之處理。

一、省以上之合作業務管制機構，應予撤銷，其資產由特派員辦事處交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當地分處接管之，並將交接清冊及接收經過，會同供銷處負責接收人員陳報社會部。

二、上項管制機構之省市縣分支組織，應予撤銷，其原有資產，交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分處接管之，必要時得暫由分處就地設置辦事處接管之，均依前項程序辦理，並陳報社會部，此項分處及辦事處以設在重要都市為限。

三、各級管制機構兼辦存放款業務者，由供銷處分處或辦事處設立信用部處理之。

四、各級管制機構收有各級合作社之股金者，即作為各級合作社對供銷處認繳之股金。

五、合作供銷處分處或辦事處所接收之資產，在業務上無保存價值，或宜於地方應用者，得呈准變賣或轉讓於當地之合作社。

六、前兩項管制機構撤銷後，各級合作社之業務，由各級合作供銷處輔導之。

五、合作供銷處分處及辦事處，負責接收後，應即根據業務計劃運用接收資產，開始業務，其所需開支，須力求自給，必要時得向當地金融機關洽借款項，或呈請總處補撥資金。

六、管制機構接收完畢，並交由合作供銷處分處或辦事處接管後，應即依收復地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之規定，督導省合作主管機關，將各級合作社予以整理。

七、特派員辦事處為協助整理各級合作組織，得派員常川分駐各聯合社或聯合會督導之。

八、特派員辦事處，為便利整理工作之進行，得會同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抽調並招收人員分別予以短

期訓練，並得召開合作事業討論會。此項訓練及會議經費，以由地方開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特派員辦事處補助之。

九、特派員辦事處為便於如期結束各項事務，以儘量由各專員兼辦或向有關機關借調人員辦理為原則。十、各特派員辦事處於到達接收地點後，應即擬具工作進度及實施辦法報部備核，以後並應隨時將接收動態報告本部，至少每週一次。

十一、特派員辦事處，於接收完畢業務後，應即將接收經過，編具詳細報告呈部備查。

十二、以上各要點，如因實際情況殊異，執行困難，得呈准變通辦理或修止之。

社會部接收敵偽合作組織資產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社會部
公布

一、敵偽合作組織資產接收範圍，及接收後之處理，應以本部前頒接收收復區光復區合作事業工作要點為準則。

二、所接收資產，如在已設或可設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分處或辦事處之地點，應迅即以實物移交分處或辦事處接管，並呈報本部。原派接收人員任務移交後，即告終止。

三、所接收資產分散在各縣，不宜由合作供銷分處或辦事處分別派員接管者，可會同當地政府將實物正式標賣。並即以標賣所得款項解繳特派員辦事處，彙解當地合作供銷分處或辦事處，並呈報本

部，必要時得由特派員辦事處，分飭各接收人員速解指定之供銷分處或辦事處。

四、已腐蝕或易腐蝕物資，應儘先會同當地政府平價供應人民，或標賣所得價款，依前條規定解繳並呈報之。

五、所接收之僞鈔或法幣，視同標賣物品所得價款解繳，並呈報之。

六、接收工廠、農場、運輸、水利等合作事業，一時不能停頓，必須繼續經營者，得視其規模與價值之大小，分別移交於合作供銷分處（或辦事處）接辦，或指導當地人士組織合作社接辦之。

七、因情形特殊，所接收資金或價款有留交地方運用之必要時，得暫作爲本部撥歸各省市政府，用以促進合作事業之專款，交由省聯合社及縣聯合社或其籌備處，循環營運。

八、在特派員辦事處派員接收以前，已由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接收者，仍應查明物資價款及資金實數，依前條之規定處理之。

九、特派員辦事處，委託各省縣原有人員代理接收時，依前二條之規定處理之。

農林部收復區特派員辦事準則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農林部公布

一、農林部爲接管收復區敵僞農林漁牧事業，經呈准行政院，得分區派遣特派員，受陸軍總司令部或當地最高行政長官之監督指揮，參加當地接收委員會負責辦理登記接收事宜。

二、本部視各收復區實際需要，得派接收專員或其他人員，受特派員之指揮監督，協辦接收事宜。

三、特派員得視事實需要，在業務繁複地區，經呈准本部設置特派員辦公處。

四、本部特派員到達指定之收復區或地點後，應向當地最高行政長官繳驗本部派令或行政院派令，辦理報到手續，並參加當地接收委員會為委員。

五、特派員及其協助人員到達指定地區後，應即商承接收委員會進行調查轄區內敵偽之農林漁牧事業，分別按行政技術及企業三類組織，查明左列各點，分呈本部及接收委員會備核。

(一) 負責主持人之姓名履歷及所屬職員之名冊。

(二) 財產目錄。

(三) 經費來源與數額，如係企業組織，並應分別官辦、商辦、官商合辦，查明其資本來源，係敵資、偽資或敵偽合資。

六、特派員辦理接收事項，悉依照接收委員會所定之一般章則辦理。

(一) 敵偽設置之農林漁牧技術機構，於接收時，並應責成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將歷年試驗記載、研究資料、器材、書報雜誌以及其他一切有關技術研究之參考資料，妥為保管，列冊點交，不得有任何毀損或散失。

(二) 敵偽辦理之農林漁牧企業組織，於接收時，並應責成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呈繳三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營業損益計算表與資產負債表、資產目錄表及最近債權債務詳細狀況，各種契約證券，股東董事監察及員工名冊，以及各種有關資料，由接收人員詳加研究，擬具報告或列表呈報本部及接收委員會備核。

七、特派員對於敵偽設置之農林漁牧事業，認為其業務有繼續必要者，得責令原責負人或其代理人，負責照常進行，靜候中央或本部命令處理。

八、特派員對於敵偽設置之農林漁牧事業，有指導監督之權，並得會同當地政府防止其產權之轉讓或破壞，監視其董事監察或重要員工之行動，不使逃匿，並隨時糾察其業務進程，不使發生怠忽職責情事。

九、特派員因執行職務，得就事實需要，酌用臨時雇員二至四人及公丁若干人。

十、接管之各項事業所需經常支出，應由特派員就其轄區內事務之繁簡，斟酌實際需要，擬具經常費預算，呈部彙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十一、特派員處理事務，除遵照當地接收委員會所規定規章，並依本準則之規定外，遇有重要事件，應隨時呈部候令辦理，其通常辦理之事務，亦應接時呈部備查。

十二、本準則未盡事宜，除中央別有指示者外，悉依部令之規定。

十三、本準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行政院備案

一、本辦法根據四聯總處復員初期業務方針訂定之

二、緊急救濟農貸。根據四聯總處復員初期業務方針甲項第一款之規定。請政府指撥專款。交由中國

農民銀行辦理之。

三、貸款以合作社，農會或其他農業團體為對象。

四、貸款用途。以購買種籽、耕畜、農具、食糧及飼料為限。

五、中國農民銀行辦理本貸款。得酌收利息。作為經辦費用。但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二分。

六、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七、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收復區特種法令彙編下編

豁免田賦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明令所稱豁免本年度田賦一年之解釋，爲三十四年度應行征收、征借之全年糧食，（包括帶征之縣級公糧在內）一律全部豁免。

二、三十四年度豁免田賦之省區，爲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河南、山西、綏遠等十省，其江蘇、河北、山東、察哈爾、熱河、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十四省，暨南京、上海、青島、天津、北平等五市，原未由中央征糧，亦同時豁免本年度田賦（台灣、澎湖專案辦理），均由各該省、市政府立即佈告週知，並咨省、市參議會查照。

三、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河南、山西、綏遠等十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由糧食部電令即日停止征收、征借，並飭各該省處於奉令之日，佈告城鎮鄉村，俾期家喻户晓。其在佈告免賦以前，業經完納之糧，准由納糧人民於三十五年度，持憑糧票收據，抵完當年田賦，並由該省處將已收糧數詳報糧食部備核。其餘中央未征糧之各省市，已經敵偽征糧征賦者，由人民持同完納憑證，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以備政府對敵清算賠償。

四、第二條所列豁免田賦省、市外之後方各省、市田賦，爲配備復員期間，軍公糧食緊急之需，三十
四年度仍照常征收、征借，（包括帶征之縣級公糧在內）依限掃解。三十五年度，一律豁免田賦
一年。

五、豁免田賦之省、市所有中央及省、市級公教人員公糧，一律撥發代金，其原由中央分配縣、市田
賦及帶征縣級公糧，除儘現存餘糧未指定用途部份，酌量撥補外，由中央撥款補助，不得另行攤
派。其補助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商擬定，呈院核准施行。

六、豁免田賦之省、市，關於軍糧補給，除就現存餘糧配撥外，應由中央撥發價款，依照通案規定，
組織軍糧籌購委員會，負責辦理購補事宜。

二、五減租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一、凡本年已免田賦省份，佃農應繳地租，一律照租約或本年約定之應繳額減四分之一。

二、地主與佃農間如遇佃租糾紛，得由任何一方報告當地鄉鎮長爲之調解，調解不決者，呈請縣政府
處理，縣政府於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佃租委員會裁決，強制執行之。

三、實施減租縣份，得審察當地實際情形，依據中央命令，擬訂某某縣減租實施辦法，呈准省府布告
施行。

四、省政府對於各縣辦理減租，應認真督察，務期公平切實，并嚴密考核，隨時呈報行政院核辦。

五、經政府規定於明年度豁免田賦一年之省份，上項減租辦法，於明年度起實行。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之清理，除法令既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下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為其產權憑證。

- 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 二、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三、依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定之法令整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

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人民之土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為憑證。

第三條 凡敵偽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為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權證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證件，經加蓋敵偽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偽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並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辦登記，或推收贅稅契手續。

第四條 經敵偽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為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辦理承領手續。

第五條 經敵偽組織沒收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後，發還之，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發還時，得依法征收之。

第六條 經敵偽組織發價征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如目前無重大公共需要者，得准原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繳價領回。

第七條 在敵偽組織勢力範圍內，被非法強佔之私有土地，應歸還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其在強佔期間，原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害，應由強佔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移轉，應由權利人於克復後，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或稅契。

第九條 戰前地籍整理完竣之土地，如其經界變更或圖冊散失者，應補行測量，以恢復土地使用原狀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執行土地重劃。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得依據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

(三十四年十月三日地政署公布)

第一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除依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戰時地籍整理條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臨時土地登記，包括補辦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

第三條 舉辦臨時土地登記之區域，以戰前已辦理地籍整理之地方為限。

第四條 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視業務之繁簡，於縣市政府內設科，或依法設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主辦之。

第五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於收復後一個月內，將地籍圖冊滅失之種類與數量，澈查完竣，列表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六條 地籍圖全部或局部滅失，補辦地籍測量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測區在三百畝以下者，應採用圖解圖根作為控制。

二、測區在三百畝以上者，應採用經緯儀圖根作為控制。
三、測區在二千畝以上者，應自三角測量入手，原有三角點如尚存在者，仍應據以施測經緯儀圖根。

前項測量實施方法，應依據地籍測量規則辦理。

第七條 土地登記簿冊全部或局部滅失，應分左列兩種補辦土地登記。

一、存有地籍圖者，應據圖實地清查更正後補辦。

二、土地登記無有地籍圖者，應俟補辦地籍測量完竣後，緊接補辦土地登記，但為應行政上之急需，得依照土地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調取原權利書狀，先行補造土地登記簿。

第八條 補辦土地登記，應依戰時地籍整理條例規定土地登記程序辦理。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補造土地登記簿，應按左列程序辦理。

一、接收原權利書狀。

二、審核。

三、轉錄登記簿。

四、發還原權利書狀。

第十條 未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登記時，權利人應呈繳原權利書狀。

第十一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登記時，由最後權利人會同各手權利人聲請之，其以往歷經移轉各手權利人，應准免予聲請登記。

第十二條 聲請登記時，權利人應呈繳原權利書狀，其原權利書狀滅失者，應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並取具四聯證明書。

第十三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移轉登記時，聲請人應就所知，將歷經移轉各手權利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移轉情形，註明於聲請書附註欄內。

第十四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填寫土地登記總簿，應照聲請書及證件審查結果，將歷經移轉各手權利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移轉情形，記載於附註欄內。

第十五條 未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登記，應免繳登記費。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經審查無誤後，應一律從新公告，公告期間，定為一個月。

第十七條 凡非法發生移轉變更之土地權利，應依照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從新規定地價，除地價調查，應抽查土地當年內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外，其餘關於標準地價查定之事項，準用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各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在補辦土地登記之地區，業主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時，應時按照標準地價申報地價，但得爲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逾期不申報地價，即以標準地價爲其申報地價。

第二十條 地籍圖冊完整，勿庸補辦土地登記之地區，標準地價，經公布一個月後，即據以編造地價稅冊，在限期內，業主得比照標準地價聲請爲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逾期不得異議。

第二十一條 地價稅冊暫編一份，移送征稅機關，據以開征土地稅，至登記簿冊原載地價各欄，並應按照從新規定地價，分別予以更正。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依本規則擬訂實施計劃，曆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收復縣市整編田賦徵糧底冊注意事項

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一、收復縣市其賦籍圖冊損失者，應即將徵糧底冊（即戶領址冊或舊糧冊）先行整理或補編完竣。

二、凡縣市鄉鎮或糧區之徵糧底冊完全損失者，由縣市田糧管理機關督飭鄉鎮保甲長，按保逐戶調查，每一業戶管有本縣市各鄉鎮田地之面積及原納之法幣賦額，並繕造田賦清冊（冊式附後），送由縣市田糧機關復查無誤後，作爲徵糧底冊。

辦理前項調查工作時，並應搜集各戶舊有申票或其他有關田賦證件，以資核對。

三、凡縣市一部份鄉鎮或糧區之徵糧底冊，完全損失或部份損失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未損失徵糧底冊之鄉鎮或糧區，依原徵糧底冊整編。

乙、徵糧底冊完全損失之鄉鎮或糧區，依（三）項之規定，繕造田賦清冊（格式附後），作為徵糧底冊。但業戶在原徵糧底冊未損失之鄉鎮或糧區所管之田地，不得列入田賦清冊，以免重複。

丙、徵糧底冊部份損失之鄉鎮或糧區，如損失輕微，應設法補編完整，如無法補編，則視為全部損失，依照（乙）款辦法辦理。

丁、未損失之徵糧底冊，如因蟲蛀霉爛或推收塗改過多，致不堪應用者，應另行謄清備用，其原底冊並應妥為保存。

五、淪陷時期之土地移轉，尚未依法辦理田賦推收者，准許業戶在田糧管理機關成立後，六個月內，補行申請推收。但合法土地權利證件已加蓋敵偽印信者，應在原敵偽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後，始行辦理推收，其敵偽組織，對公私土地所為之處分及所發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不准接收。

六、收復縣市整編徵糧底冊經費，由各省田糧處事先核實估計，編造概算，呈候糧食部統籌撥發，仍由縣市田糧管理機關核實支銷。

七、收復縣市整編徵糧底冊，每縣市自開辦之日起，一年內完竣。各省統限於三十六年度田賦開徵前四個月，一律結束。

八、收復縣市整編徵糧底冊，由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辦理，其未設田賦管理處者，由縣市政府田糧科

辦理。縣市政府由糧科整編徵糧底冊，必要時，得呈准臨時雇用技術人員，協助辦理。

收復區城鎮營建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收復區城鎮營建事業之計劃實施，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城鎮指院轄市，省轄市，省會縣城及聚居人口二萬以上之集鎮。

第三條 收復區被災城鎮之復興及舊城鎮之改建，其營建計劃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於城鎮收復後，儘六個月內擬訂之。

第四條 因國防空防經濟交通之共同關係，城鎮間得聯合擬定一定區域內之共同營建計劃，稱為區域營建計劃。

第五條 收復區之市省會營建計劃及區域營建計劃，應經內政部及有關部署之審查核定，縣城及集鎮營建計劃，應經省政府之審查核定，並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城鎮營建計劃之實施，得分期分區辦理，但應儘先完成本規則第二三四章之規定。

第七條 省政府對於各市縣營建計劃之緊急措施事項，得組織公共工程隊指導辦理之。

第八條 市縣政府於城鎮收復之始，應儘先組織清潔隊及消防隊，辦理清除及善後事宜。

第二章 土地收用與整理

第九條 市縣政府爲謀地方之復興重建，得將未改良或已改良之土地，無論曾否遭受戰爭破壞，於實施工程以前，劃定區域，全部或部分征收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城鎮將來需用之土地，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保留征收。
前項保留征收，謂就將來所需求之土地，在未需用征收以前，預爲呈請核定公布其征收之範圍，並禁止其爲妨礙征收之使用。

第十一條 未擬訂或頒有營建計劃之市縣政府，不得對未改良之土地加以改良或施工。

第十二條 因執行本規則而征收之土地，其地價及改良物價之補償，依土地法之規定，並得以土地債券給付之。

第十三條 已征收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整理規劃，其可租與人民者，得劃定單位面積，由人民承租經營使用，按地價征收累進地租。

前項整理規劃，應於徵收後一年以內爲定。

第十四條 已依計劃開闢道路之地段，應儘先辦理土地重劃。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於擬定營建計劃時，應擇適當地點劃定公用土地，經核定之公用土地，得依第十條規定呈請保留征收，
前項公用土地，指供公有建築物及公共工程之用地。

第三章 城鎮規劃

第十六條 城鎮規劃應消除城鄉界限，城鎮營建計劃，應為區域營建計劃之一部，區域營建計劃，應為省營建計劃之一部。

第十七條 城鎮規劃中各項設備，應按地形及人口分布狀況，儘量配合區鎮保甲等自治單位，力求普遍發展，並應化整為零，避免集中。

第十八條 住宅地帶應與工業地帶絕對分離，工業地帶應分佈於四郊，並位於河流之下游，兩地帶間，並應永留綠地帶。

第十九條 自動力工廠使用二匹馬力以上，及手工業僱用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不得設於住宅地帶。

第二十條 城鎮之綠地帶，不得少於建築面積之兩倍，原有綠地帶應絕對保留四郊之農業地帶，儘可

能引伸入區域之內。

第二十一條 被炸區域及人口稠密之舊城市中心區，得視實際需要，依法征收，改為綠地帶。

第二十二條 綠地帶規定如左：

一、公園。

二、園林大道。

三、農地。

四、林地。

五、廣場。

六、河流湖沼。

第四章 道路系統

第二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市區或區域實際需要及可能發展，規劃道路系統圖，儘先公布，對於無系統之道路，並應重行整理，使整齊聯接，納入整個道路系統。

第二十四條 道路依其使用性質，分交通路，商業路、居住路，其等級規定如左：

- 一、園林大道（指城市內之大道或貫通公路系統中之主要幹線）。
- 二、幹路（指聯絡各地帶及貫通公路系統中之主要幹線）。
- 三、路（指各地帶內之主要街道）。
- 四、街（指各地帶之次要街道）。
- 五、里（指不能通行汽車之路）。
- 六、巷（指僅能通人行之路）。

第二十五條 道路之寬度不得少於左例之規定：

- 一、園林大道，六行車道以上者（人行道在外）。
- 二、幹路，四行至六行車道者（人行道在外）。
- 三、路，雙行至四行車道者（人行道在外）。

四、街，雙行車道者（人行道在外）。

五、里，三公尺至六公尺。

六、巷，一・五公尺至三公尺。

前項規定，得因地形特殊，酌量變更之。

第二十六條 原有道路，其寬度不及前條之規定，而在新道路系統之內者，應一律拓寬，市縣政府並應於城鎮收復後，對於應行拓寬之道路兩旁樹立標幟，禁止在標幟以內建築。

第二十七條 道路系統之規劃，應依照左列各項規定：

一、方格式與放射式道路（即斜角道路），應併同採用。

二、應開闢環城路或沿河堤路。

三、應儘量採用直線。

四、應減少主要幹道上之橫道。

五、應避免兩條道路以上之交叉集中。

六、應顧及基地地段建築上之便利。

七、應依當地地形及交通需要，不限於一定規則形狀。

第二十八條 道路轉角應為弧形，其半徑不得小於交叉道路寬度之和之半。

第二十九條 新闢主要幹路方向，應儘可能與當地一年中最多之風向相同。

第三十條 過境公路交通，應另闢路線，不得穿過城區及集鎮。

第三十一條 城鎮舊有房屋，毗連建築稠密地區，應添開里巷。

第三十二條 未拆城牆之市縣，得儘先拆除城牆，改充環城路，或公園及園林大道。

前項城牆，如軍事機關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妥選地點，部份拆除，以溝通內外城區。
第三十三條 供交通及居住使用之道路兩旁，應於道路線之外劃定建築線，使其退讓，退讓寬度應視道路之寬度酌定之。

第三十四條 兩幹路之交叉及公路與鐵路，應儘可能分建地面道路及地下壕道隔離之。

第三十五條 接通車站碼頭，飛機場及商業繁盛之道路，應儘先修築或拓寬。

第三十六條 道路之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但在山地必要時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第三十七條 道路與道路間之基地面積稱為地段，其較長一面之寬度，應依左列規定：

- 一、一般城區，一百公尺至二百公尺。
- 二、商業地帶，六十公尺至一百二十公尺。
- 三、居住地帶，八十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
- 四、工業地帶，一百五十公尺至三百公尺。

第五章 公有建築及住宅工程

第三十八條 公有建築之基地，應預為保留，並應依照公有建築標準制式，按地方財力及需要，分年建築之，不得建造任何非規定標準制式之公有建築。

第三十九條 市縣政府及其直轄機關之公有建築，應儘先建造，在完成之前，應擇當地適當房屋租用或搭蓋臨時辦公棚舍。

第四十條 市縣公有建築規定如左：

- 一、市或縣政府及直轄機關。
- 二、法院及郵政電訊機關。
- 三、市或縣參議會。
- 四、市或縣銀行。
- 五、市或縣立中小學校。
- 六、市或縣公園。
- 七、市或縣民衆教育館。
- 八、市或縣忠烈祠。
- 九、市或縣立衛生院醫院及療養院。
- 十、市或縣立運動場及游泳池。
- 十一、市或縣立圖書館及博物館。
- 十二、救濟院及托兒所。
- 一、區或鎮公所及警察所。

第四十一條 區或鎮之公有建築規定如左：

二、鎮中心大會堂。

三、菜市場。

四、衛生所。

五、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六、消防隊。

第四十二條 保之公有建築規定如左：

一、保辦公處。

二、保國民學校。

三、警察分所或派出所。

四、公共廁所。

第四十三條 新造建築無論公有，私有，除商業繁盛地帶經許可者外，其建築面積，一律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

第四十四條 沿道路之建築除住宅地帶外，市縣政府得規定其一致，高度、層數，及表面建築材料。

第四十五條 市縣政府應按當地需要及房屋被災情形，籌建公營住宅，以裕民居，并應訂定獎助辦法

，鼓勵人民自行投資建造民營住宅。

第四十六條 興建公營住宅之基地，應優先選擇舊有之破落污濁構築，拆除修造，以逐步改善環境衛生。

第四十七條 公營住宅之計劃，應與整個城鎮營建計劃相配合，其經費之籌措及租賃分售辦法，應報請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八條 臨時救濟住宅，應分設郊區，並得征用寺廟祠堂，以供人民臨時居住，但不得超過六個月之期限。

第六章 公用工程

第四十九條 市縣政府在地區收復之後，對於飲用水源，應澈底化驗，必要時應加以消毒及保護。

第五十條 市縣政府應就實際需要規劃自來水之設施，並應鼓勵人民自行投資興辦自來水廠，未設自來水之地方，應分段建築簡易沙濾給水站，所有公私小井，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填塞。

第五十一條 被炸區域之自來水管道，應切實檢查，防止滲水。

第五十二條 新裝自來水管道應避免修理道路時阻礙交通，並應至少埋藏地面以下一公尺。

第五十三條 自來水廠之擴充，應儘可能分區獨立設廠，並應自設工廠發電應用。

第五十四條 汚物廢水應先計劃適當之排除及處置，下水道，視需要情形分區修築整理，並應於修築或拓寬道路，同時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污水排洩之出口，不得洩入飲用水源之上流其出口位置，並應至少距離城區一公里。

第五十六條 市縣之電力設備，應儘先恢復，在電廠修復以前，得征用自用動力，發電設備，暫先發電應用。

第五十七條 新設電廠或舊廠擴充設備時，注意廠房及重要線路之安全。

第五十八條 碼頭之位置，應與現路相近，並應儘量使與陸運空運相連接。

第五十九條 客運大車站，及公路車站之位置，得引伸至城鎮中心之附近建造，但不得影響城鎮之交通幹線，並應自車站前修築幹路，直通中心區。

第六十條 貨運大車站，應擇陸運交通便利地帶，或倉庫地帶建造，並應於附近多留空地，以備迴車場之擴充。

第六十一條 火車鐵軌進入重要城區之部份，必要時得掘成壕道，使陷入地區之下，鋪設鐵軌，以免影響路面交通。壕道兩旁之區域，並應劃為工業地帶。

第六十二條 民用飛機場應於郊區地帶開闢，週圍應保留相當空地，以備擴充，飛機廠與水陸碼頭之間應以壕道連接。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新市區之戰術形勢要點，應保留構築工事之土地，主要街道之防禦工事。應就公用土地地下建築之。

第六十四條 主要什字路口，應保留建築橫斷地下隧道之位置，此項地下隧道，應溝通前條之地下防禦工事，在平時應作人行隧道之用。

第六十五條 供公共使用之建築物，其重要結構部份，應予加強，以增加其安全性及防火性。

第六十六條 市縣政府對於轄境內，缺乏或過剩建築材料，應分別禁止或獎勵其出口或進口。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甲 總則

第一條 內政部爲奠定收復區戶籍行政基礎，及維持地方秩序起見，訂定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所有收復區之初期戶口清查。

第三條 本辦法於每一收復區縣市政府成立或遷回時，首先實施。

乙 進行步驟

第四條 舉辦戶口清查應同時整編保甲，其辦理程序依『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縣市政府爲查編之主辦機關，除責令所屬戶政及警察人員並發動當地知識份子協同辦理外，必要時當商請當地駐軍憲兵隊或其他團體機關派員協助辦理。

第六條 縣市政府應會同有關機關設法儘量搜集戰前戶口冊籍及淪陷後偽組織舉辦戶口登記之一切表

冊案卷，如獲得其他省縣有關之資料，應妥為保存轉送參考。

第七條 對當地原有保甲組織，應斟酌實際情形儘量利用，其經摧毀者應重新編組。鄉鎮保甲長人選，應就資望相孚之純正智識份子選任之。

第八條 實施編查前，應召集參加編查人員講習有關法令及技術。

第九條 舉辦戶口清查所需表式另訂之。

第十條 實施總查時對逃亡空戶之番號得予保留，以便因戰爭關係而他徙之人民，於遷回時得隨時編入。

第十一條 對遷徙民衆過多之區，應先登記在家人口，其陸續歸來之人口，責成當地保甲長隨時調查登記，月終彙報鄉（鎮）公所。

第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對榮譽軍人，陣亡將士家屬及外僑游民，須另冊登記，以供保安及救濟等設備之參考。

第十三條 編查完竣後，縣市政府應派員至各鄉（鎮）抽查鄉（鎮）公所應派員至各保甲抽查，以期確實。

第十四條 舉辦戶口清查後，應即接辦戶口異動登記，按月由各保報由鄉（鎮）公所，彙報統計，呈送縣市政府，彙編全縣市戶口異動登記，呈送省政府，彙報內政部備查。

丙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得由地方政府斟酌實際情形自行擬訂，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収復區地方秩序完全恢復時，其戶口調查應按現行一般戶籍法規辦理，本辦法即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濟部公布

- 一、凡敵國在中國之公私事業資產及一切權益，一律接收由中國政府管理或經營之。
- 二、敵人在收復區內不得遷出或破壞任何設備。如有違犯，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 三、凡與敵人合辦之事業，不論公營或私營，一律由中國政府派員接收，分別性質應歸國營者，移交國營事業機關，應歸民營者，移交正當民營事業組織接辦。
- 四、收復區各事業，遇有必要，中國得責令敵國指派經營或熟悉人員負責點交說明。

收復區處理敵產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收復地區縣、市政府，應於開始執行職務時，即指派專人清查敵產，並依照敵產處理條例，切實辦理，一面將清查情形，電報敵產處理委員會。

一、收復地區縣、市政府應負責防止敵產散失，或被侵佔盜賣。

三、收復地區省市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於所屬縣市政府處理敵產，應依法令，切實督導，必要時可逕向敵產處理委員會接洽辦理。

四、各機關接收管理經營敵國在中國之公私事業，應事先向敵產處理委員會接洽，並應於事後將接收情形、敵產數量、價值等報敵產處理委員會備查，其應填報之詳細項目，由敵產處理委員會另定之（附表）。

五、軍政部應通飭凡屬敵產，均應依照敵產處理條例辦理，各部隊不得擅行處理，違者嚴懲。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收復區敵偽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作決定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二、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在重要區域設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偽產業（德僑產業包括在內）處理事宜，如有必要，得另設審議委員會，呈由行政院令派有關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由局督導執行。

三、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

一、軍用品；軍政部。

二、軍艦；海軍總司令部。

三、陸上運輸工具；戰時運輸管理局。

四、水上運輸工具；招商局。

五、空中運輸工具；航空委員會。

六、碼頭倉庫；海關或直接機關。

七、工廠礦場設備及原料成品；經濟部。

八、固體及液體燃料；專管燃料機關。

九、地產房屋傢具；中央信託局。

十、糧食（糧食及打製麵粉廠）；糧食部。

十一、農場（農場、蠶桑、水產、畜牧及獸疫防治等事業）農林部。

十二、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教育部。

十三、錢幣金銀賠券珍寶飾物；中央銀行。

十四、直接有關地方事業；省市政府。

四 處理敵偽產業之原則如下：

一、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但原
主應備殷實保證，始得領回。

二、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

前項產業如由管理人查明確實證據，並經審議時通過認為與日偽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呈請行政院核辦。

三、產業原為日偽所有，或已歸日偽出資收購者，其產權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辦。

乙、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紡織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丙、麵粉廠交糧食部接辦。

丁、規模較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標售。

四、敵偽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其欠日偽之負債，應償還中央政府。產業已接收之各工廠，應由經濟部督飭從早復工。

五、業已接收之鐵路電訊，應由交通部主持實行施用。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修正

一、上海區敵偽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作決定，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二、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設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偽產業（德偽產業包括在內）處理。

事宜。此外另設審議委員會，由行政院令派有關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由局執行。

三、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

- (一) 軍用品：軍政部。
- (二) 軍艦：海軍總司令部。
- (三) 陸上運輸工具：戰時運輸管理局。
- (四) 水上運輸工具：招商局。
- (五) 空中運輸工具：航空委員會。
- (六) 碼頭倉庫：江海關。
- (七) 工廠設備原料成品：經濟部。
- (八) 固體及液體燃料：上海區燃料委員會。
- (九) 地產房屋傢具：中央信託局。
- (十) 糧食：糧食部。
- (十一) 農場：農林部。
- (十二) 易壞物品：江海關。
- (十三) 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教育部。
- (十四) 錢幣證券珍寶首飾：中央銀行。

(十五) 其他：上海市政府。

四、處理敵偽產業之原則如下：

- (一) 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但原主應備殷實保證，始得領回。

(二) 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

前項產業如由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並經審議會通過，認為與日偽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三) 產業原為日偽所有，或已歸日偽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照下列辦法辦理：

(甲) 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辦。

(乙) 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紡織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丙) 麵粉廠交麵粉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丁) 規模較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標售。

(四) 敵偽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價範圍以內，分別清償，其欠日偽之負債，應償還中央政府。

五、業已接收之各工廠，應由經濟部負責督飭，即日復工。

六、原有在上海之接收及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一律撤銷，移交處理局，以一事權，而利調整。

收復區調整貨物管制緊急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一、取消封鎖線貨運管制及檢查，將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條文及附表內關於封鎖線及滬陷區管制及檢查之規定，一律予以廢止，其廢止之規定，分列如次。

(1) 原條例第五條條文內「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之規定。

(2) 第八條條文內「經財政部查核對於滬陷區經濟封鎖政策確無妨礙」之規定。

(3) 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內，關於應受管理之出口物品向封鎖線輸出之領證審核及檢查之規定。

(4) 附表甲第二類子項內關於滬陷區產製物品之規定。

(5) 附表乙第一類子項內關於茶葉准由商人免領運銷證報運滬陷區之規定。

(6) 附表乙第二類內關於桐果、桐子、桐仁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報運滬陷區之規定。

所有進口、出口物品，今後依本條例管理及檢查，悉以國界為準。

二、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內所列各品目，凡與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有關及其他純因戰時需要而管制者，一律予以解禁（解禁物品品目見附表），所有解禁物品輸出入國境時，除照章納稅外，原有禁運特許及結匯等限制，概予取消。

解禁物品品目表略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除東北九省及台灣省外，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區經敵偽核准設立之商營金融機關，應一律停業，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

第三條 收復區戰前經財政部核准設立，戰時仍繼續營業之銀行，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明過去業務，報部核辦，在清查期間，暫仍繼續營業。惟在戰時（即陷敵時期）之債權債務，仍應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

第四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佈後，應即造具當日止資產負債平衡表，連同資產明細表、負債明細表及當日日計表、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名冊，呈送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核，並派員監督清理。

第五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除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辦理外，以有限公司之董事，無限公司及合夥之股東為清算人。其應行遵守事項，依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償債務時，應依下列次序。

一、有儲蓄存款者之儲蓄存款。

二、五萬元未滿之存款。

三、五萬元以上之存款。

第七條 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清理時，如查明債權人係敵偽機關或其主管人員，以及團體或個人附逆有據者，對其應受給付，予以扣留，報請財政部處理。

第八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自開始清算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呈報財政金融特派員核轉財政部查核，但因事實需要，得呈請財政金融特派員核准展延。

第九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佈前，已自動停業，而尚未清償全部債務者，仍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勒令限期清理，并得請地方政府協助。

第十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算人不依前二條之規定實行清理者，送該管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一條 收復區同盟各國或中立各國之外籍金融機關，經敵偽接收或侵佔者，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先行接收，於查明主權後，發還自行清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收復區商業銀行暨分支行處之復業及推設，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得呈經財政部核准，在原

設地方復業。

前項復業之銀行，除原准分支行處外，在復業後一年以內，不得增設分支行處。

第三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呈准在收復區已設立之分支行處，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得呈經本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四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在收復區設立之銀行或分支行處，在抗戰時期，繼續營業者，依照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或銀號、錢莊改組之銀行開業在四年以上者，得呈經財政部核准，在收復區設立分支行處，但每一銀行不得超過三處，其依第三條規定，在收復區復業之分支行處，已逾三處者，不得增設。

前項所稱銀號、錢莊改組之銀行開業時間之計算，以改稱銀行開業之日為準。

第六條 凡銀號、錢莊暫限制在收復區推設分支行處。

第七條 在收復區推設分支行處，不適用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依照第五條規定，呈請設立分支行處者，應具備左列各件，一併呈核。

一、當地經濟金融狀況概述。

二、營業計劃。

三、分撥營運基金數目。

四、主持人姓名履歷表。

五、已設分支行一覽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暨分公司之復業及推設，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經前工商部前實業部及經濟部登記，在收復區設立之保險公司，在抗戰時期繼續營業者，

應俟依照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清理後，得依法申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三條 凡呈經財政部核准補行註冊，在後方設立之保險公司，其在收復區之分公司，已呈准前工

商部前實業部或經濟部登記者，由總公司負責依法清理後，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四條 依照第三條規定申請之保險公司，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將在收復區之分公司編製一覽表，註明核准登記之機關，核准日期、開業日期及負責人姓名，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呈准在收復區已設立之分公司，在抗戰時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得呈准財政部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六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得修訂章程，檢具修正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案，呈請財政部核准，將總公司遷地營業。

第七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得備具下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核准在收復區增設分公司

一、三十四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

二、營業計劃書。

三、分支公司設立費用之預算。

四、主持人姓名履歷書。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公司企業應行遵守事項

三十四年九月經濟部公佈

一、抗戰發生前，已呈准登記之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其董監或執行業務人員，除遞補或改選，業經呈准有案者外，一律應由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所選任之人員，繼續負責執行業務。

二、在抗戰發生後成立之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已向政府呈准登記者，應由登記有案之董監或經理人員繼續負責。

以上一二兩項，非俟當地經濟行政主管官署恢復職權核准後，不得改選或予變更。

三、在抗戰發生後成立之各種公司及其他企業組織，未向政府呈准登記者，應維持現狀，聽候政府命令整理，重行依法登記。

四、各類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有敵偽資本參加者，其股份或出資，不得作任何轉讓變更，應由負責人

員將此項敵僞股份或出資，報由政府處理，倘有隱瞞或變更轉讓情事，依法懲處其負責人員。

五、敵僞出資組織之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均不得有任何變更轉讓或破壞行為，倘其負責人員業已逃匿，應由內部次要職員，或有關股東設法維持現狀，聽候政府處理。

六、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所設備之營業場所，與其投資之不動產，非俟當地經濟行政官署恢復職權核准後，均不得移作別用或抵押於他人，其原有之股份或出資，移轉抵押，或股東更名或出盤頂讓，在當地經濟行政官署恢復行使職權以前，則一律暫行停止，違者在法律上無效。

七、各種公司在抗戰發生後，未呈經政府核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票應一律停止買賣抵押轉讓，聽候政府另定辦法處理。

八、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在抗戰發生後本店已遷移後方者。其在收復區之股份或出資及各項權益，應維持現狀不得任意變更，由負責人員依法定手續，於呈准後妥為整理。

九、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其依法取得之各種權益，非俟當地經濟行政官署恢復職權，及經有權機關核准後，不得為任何變更行為，違者在法律上無效。

十、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向政府所領得之登記證照，如經敵僞加蓋戳記，或加註其他字樣者，此項戳記或字樣均為無效，應於政府規定期內，將原領證照呈請驗換。

十一、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於抗戰發生後，與第三國人所訂關於權益之合同或契約，應依中央政府所定期限向政府呈報核辦，倘與訂約者為敵國人民，應報明聽候政府處理。

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登記敵鈔，由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中央銀行為登記便利並得委託其他銀行或機關辦理，各地辦理登記之銀行或機關名稱，應由中央銀行彙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條 各地開始登記日期由財政部分區核定於開始登記一星期前公告之，自開始登記之日起，以一個月為登記期間，期滿即行截止。

第四條 敵鈔持有人申請登記時，應將持有之敵鈔悉數繳存於登記機關，掣取收據。

第五條 登記機關收受人民所繳敵鈔後，應立即填給收據，並將申請登記人姓名（或團體商號之名稱）住址職業暨其所繳敵鈔之種類、數量，詳為登記。

第六條 各地登記機關應於登記截止之翌日起，於十五日內將所收之敵鈔暨登記表一併彙轉附近中央銀行轉送總行。

第七條 中央銀行總行收到各登記機關所送敵鈔，應即妥為保管，並將所送登記表彙編轉送財政部查核彙案向日本清算賠償。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收復區礦業權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收復區礦業權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屬於礦業探採權者。

甲、收復區戰前原有之省營礦業權，依法應歸國營者，即改設國營礦業權，但如有必要仍可委託省營。

乙、收復區戰前原已領有中央政府主管部礦業執照之民營各礦。

(一) 經查明未與敵偽合作者，其礦業權仍繼續有效。

(二) 遭敵偽沒收或侵佔者，經查明並無附逆行為，其礦業應仍繼續有效。

(三) 遭敵偽沒收或侵佔者，如查明有附逆行為，即按其情節妥為處理。

丙、凡收復區戰前已取得之礦業權，其有經敵偽組織准許移轉或變更者，此項移轉或變更之事實，一律無效。

丁、收復區敵人獨辦及合資之礦業權，敵人部份一律無效，其股份均為國有，由經濟部接收。

戊、收復區戰前由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人民與中國合資經營之礦業權，繼續有效。

己、凡未經中央政府主管部核准註冊發照，非法取得礦業權者，一律無效。

第三條 屬於礦業呈請優先權者。

各省建設廳應將淪陷前人民已依法備具手續呈請領礦之案，業經廳受理者（有尙在廳審查者，亦有已轉部而尙未給照者，），查案列表，於該廳開始辦公後三個月以內呈部備查。

第四條 臺灣礦業權之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收復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經濟部公布

一、收復區工礦事業之處理，應以左列步驟行之。

- (1) 分別以臨時機構先行接收全部資產，並迅速恢復業務。
- (2) 整理股權及債權債務。
- (3) 組織正常機構經營業務。

二、接收整理之期限，應力求迅速，於整理就緒後，隨時分別性質發還原業主或由政府經營。

三、接收整理，應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或另設機構分別辦理之。

四、關於股權之整理，其原則如左。

- (1) 敵國在中國之工礦事業之資產權益，一律收歸國有，由經濟部經營。
- (2) 敵偽組織所辦之工礦事業，一律由經濟部接管處理。

- (3) 凡與敵人合資之工礦事業，不論公營或私營，一律由經濟部接收，經整理後，分別性質交

由國營事業機關或正當民營事業組織辦理。

(4) 收復區戰前由政府經營之工礦事業，概由經濟部收回之。

(5) 收復區戰前官商合辦之工礦事業，概由經濟部接收，仍審查其商股股東有無附逆行爲，按其情節確定整理辦法。

(6) 收復區戰前民營之工礦事業，遭敵僞沒收或侵佔者，先由經濟部接收，查明發還，如有附逆行爲，查明後按其情節另行處理。

(7) 收復區戰前由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人民經營之工礦事業，亦由經濟部先行接收，於查明主權後，隨時發還之。

(8) 原為地方公營之工礦事業，由經濟部接收後，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之規定處理之。

收復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濟部公布

一、 經濟部為收復失地工礦事業，得在部內設立收復區工礦事業整理委員會，籌擬處理一切接收恢復事宜。

二、 經濟部派員隨反攻軍事之進展，至原經淪陷各地接收工礦事業，並隨工作之進展，設立分區工礦整理處，依照部定方案執行收復整理之任務。

三、 各區工礦整理處，迅速查明接收之資產及原來之狀況，開具目錄及說明，呈報經濟部，並由部擬

具處理方案（包括移交接管國營民營各項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後，令行照辦。

四、分區整理處對敵人所辦之工礦事業，應依照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之規定，妥為辦理。

五、分區整理處遇有盟國投資之工礦事業，應迅即查明事實情形，呈報經濟部秉承行政院商洽移交。

六、各地方政府軍事機關及部隊，對於中央所定接收整理辦法，應切實尊重協助執行。

七、各地接收整理工作，對於有關國防之工礦事業，應特為重視，認真辦理。

八、接收工礦事業時，對於原事業所存之款項證券等類，應迅即查明電報經濟部，由部規定處理辦法，呈報行政院備案。

九、接收工礦事業時，對於各事業間所有聯繫互助關係及辦法，應迅即報告經濟部，由部規定實行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十、每區接收整理工作應迅速辦理，期於一年內完成，屆時整理處應即裁撤。

十一、每區整理處工作結案時，應造送工作總報告呈部，並由部呈院備案。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定後，由經濟部先行準備各項具體工作，俾可依時施行。

經濟部戰時生產局名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登記及接收工礦事業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四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特派員辦公處處理各該區工礦事業，除依行政院核定之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收復區工

礦事業接收整理辦法、及收復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之規定外，依本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特派員辦公處對於各該區工礦事業，應按左列三種性質，分別處理：

甲、本國資本經營。

乙、友邦（同盟國及中立國）資本經營。
丙、敵偽資本經營。

第三條 特派員辦公處應制定本國資本經營工礦事業限期報請登記辦法，於各該區內公告，凡本國資本經營之工礦事業，均應遵照限期及表報格式，分別填註，連同資產負債表及主管人名冊等各項表冊，呈送特派員辦公處備查。其有關公司執照、營業執照及電氣事業執照等事項，仍依法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核辦。

第四條 在抗戰期內，經敵偽強佔或曾經淪陷之本國資本經營工礦事業，應准由原業主，或負責人員提出證件，呈經特派員辦公處核明後，准其自行接收，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五條 友邦資本經營工礦事業，如經特派員辦公處派員查明原有業主或負責人員尙在當地，得准其提出證件，自行接收。如無業主或負責人員，得由特派員辦公處派接收委員暫先接收，候查明原有業主及負責人員，再行交還。

第六條 敵偽資本經營之工礦事業，應由特派員辦公處派接收委員前往接收，並應由原負責人截至接收日止，造具左列各項表冊，送由接收委員呈報特派員辦公處轉呈經濟部核辦。

(1) 資產負債表（或科目餘額表）。

- (2) 資產目錄。
 - (3) 股東及董事、監察人名冊。
 - (4) 債權、債務清單。
 - (5) 設計圖樣、工作程序、紀錄及有關資料清單。
 - (6) 重要契約、證券、清單。
 - (7) 員工名冊。
- 第七條 前條接收之工礦事業接收委員，應根據賬冊文件點驗清楚，並按照事實，酌定應否繼續開工，抑應暫行保管，報請特派員辦公處轉呈經濟部備案。
- 第八條 各項工礦事業如係由敵偽出資合辦，其屬於敵偽股份，均應收歸政府所有，所訂任何契約，一律無效。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社會部公告

- 第一條 為辦理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應一律依本辦法之規定，履行總登記。
- 第三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由各該地方社會行政機關辦理之，未設立社會行政機關之地方，

由社會部指定各該地方行政機關，或指導設立臨時機構辦理之。

第四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起訖日期，由各該地主管機關於期前分別公告或通知，並報社會部備查。

第五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分團體名稱、負責人姓名、成立日期、組織沿革、工作概況、會員人數等項，填具總登記表，縣（市）三份，省市二份，以一份層轉社會部備查。

第六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經總登記後，應依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分別予以調整，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並依照規定層轉表報社會部備案。

第七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對當地復員工作，有特殊需要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於各該團體履行總登記後，准予暫維現狀，繼續活動，俟至適當時期，再依前條之規定，予以調整。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社會部公布

一、為安定收復地區工人生活，訂定本辦法。

二、各地工資之調整，應就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分別辦理。

三、本辦法所稱工資，關於產業工人者，係指正工工資及一切津貼合併而言，獎金分紅不計入內。關於職業工人者，係指除從事勞務所必須支出之工具、租賃、修理等費外之實際收入總額。

四、各地工資之調整，應參照當地生活費指數之增加倍數，為合理之評定。上項指數之編製，應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為基期，其因情形特殊，不適宜採用上項基期之地區，得呈請變更之。

五、凡必需調整工資之地區，其未能編製當地生活費指數者，得斟酌當地糧物價格，估計工人必需之生活維持費，並參照鄰近地區調整工資辦法為合理之評定。

六、各業工資之調整，應以同工同酬為原則，並須與鄰近地區配合聯繫。

七、調整各業工資，得用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甲、與民生日用必需品有關各業工人之工資，由當地政府邀集主雇雙方代表，及有關機關法團代表，協議調整。

乙、其他有固定雇主之無業工人，其工資待遇，由主雇雙方自行協議調整，呈報當地政府備查。丙、無固定雇主之職業工人，其工資由當地政府召集各該職業工會代表，協議調整。

八、主雇雙方原有契約，其待遇優於調整後之工資者，仍從其契約。

九、工資調整後，如物價變動，仍有繼續調整之必要者，當地政府得依需要，按月或按季辦理之。

十、調整工資時，工人不得有罷工怠工行為。

十一、調整工資之地區，當地政府應按次表報社會部備查。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推進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九日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收復地區合作社之組織，登記與推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合作社之組織，在社會秩序未定，不能按正當手續辦理組社及登記之區域及時期，為適應事實需要，得由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暫時予以假登記，其原有合作組織及未受災害區域，仍依一般合作法令處理之。

第三條 合作社經假登記後，由合作主管機關發給合作社特種登記證，其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四條 凡經假登記之合作社，應各於其名稱之下加一括弧，內書「特」字，以資識別。

第五條 假登記合作社申請登記，祇須備具呈請登記書一份（附件一），所有章程、創立會議記錄、社員名冊等件，均免造送。

第六條 假登記期滿後，經按照甄別合作社辦法考查成績，得經改組後申請正式登記。其不合格者，整理或解散之。

第七條 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假登記，印發之特種之登記證，准用現行登記證程式，證上加蓋「特種」字樣，並於文中「准予」下加蓋「假」字填發，下加蓋「特種」二字，餘聯內理事改填社長及副社長，監事改填評事，或依修正內容，另印照例彙報（附件二）。

第八條 假登記合作社採社長制，每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營業員各一人。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由社員大會推選之，業務員由社長於社員中遴選任用之。社長綜理社中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社，副社長輔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並代理其職務，會計、司庫分擔記帳、款項收支、文書之責，業務員負經營業務之責。

第九條 假登記合作社設評事會，由社員大會推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主席。評事對於本社有建設及監察之權，對於社內一切爭執，並負調解之責。

第十條 假登記合作社之章程，應依假登記合作社章程準則之規定（附件三）。

第十一條 合作主管機關推進假登記合作社，應以鄉鎮為中心。鄉鎮以下，得分區暫設分社。

第十二條 假登記合作社之業務，應針對收復地區人民之迫切需要，力求機動靈活，切實有效。其主要項目如左：

- (一) 社員生活必需用品之供應事項。
- (二) 社員飲食、醫療及其他公共需要之設備事項。
- (三) 社員住宅之租賃、修繕、整理及建築事項。
- (四) 社員需用物品之運輸及保管事項。
- (五) 社員生產種籽、肥料、工具、耕畜之採購及利用事項。
- (六) 社員生產用地之租賃、整理及利用改良事項。
- (七) 社員生活及生產用款之借貸事項。

第十三條 假登記合作社得接受救濟機關社團之委託，辦理救濟費或救濟品之分配，及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各合作社接受上項委託辦理救濟時，應設立服務部，會計獨立，其業務對象得暫不以社員為限。

第十四條 凡承辦救濟其他社會福利事業之合作社，其承辦部份業務，應與委託機關社團取得密切聯繫，並接受其指導。

第十五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為推進收復地區合作事業，得組織合作工作隊。各隊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至三人，隊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省合作社聯合社，為便利各合作社物品之供應，得於收復地區設立臨時供銷處站。

第十七條 假登記合作社所需資金之調劑，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向有關金融機關，或救濟機關社團治借或洽撥之，必要時並得以實物貸放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之整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組織，係指依合作方式所組成之團體或機構而言，其組織因由當地合作主管

機關舉行總登記，其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條 合作組織總登記之項目如左。

- (1) 成立時期。
- (2) 原有登記證字號。
- (3) 原任理監事姓名。
- (4) 現任理監事姓名。
- (5) 社員名冊。
- (6) 資產負債表。
- (7) 損益計算書。
- (8) 財產目錄。

第四條 各合作組織辦理總登記後，除由政府勒令停業者外，仍得照常進行業務。

第五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業務，已告停頓或無法維持者，應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整理或解散清算之。

第六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業務已具基礎，並查無操縱把持情事者，依現行合作法規改組為鄉鎮保合作社，專營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第七條 原有合作組織經改組後，應即分別辦理變更或為設立之登記，凡原係根據中央合作法規組織者，辦理變更登記，其原係根據敵偽合作法規組織者，應辦理設立登記。

第八條 凡收復區光復區之合作社團，應由合作主管機關分別考查其性質業務有為變相之敵偽機關者

，分別予以解散或接收。

第九條 凡收復區光復區之合作業務統制機關，應由合作主管機關先行接管後，籌設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辦理之。

第十條 原有合作組織未依本辦法辦理者，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於公告三個月後撤銷其登記，彙報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之合作組織債權人，因其組織撤銷，債權無法受清償時，依民事補充法規處理之。

第十一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對外債務，依所訂契約及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收復區光復區之合作金融機構，由合作主管機關商由財政部指定有關金融機關接收清理，接收機關應將接收經過及清理情形，分報財政部、社會部備查。

第十三條 敵偽政府對合作組織之貸款，俟清理後，得呈請核定撥作中央合作金庫專款。

第十四條 社員對社所負債務，除出征抗敵軍人，適用「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

辦法」之規定辦理者外，悉依合作社所定期限清償之。

第十五條 凡敵偽非法征用私人財產作為合作事業之用者，准受害人提出證明文件，向合作主管機關

請求收回之。但在業務上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得由合作組織償付其價格或訂約租用，請求人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負責人或社員，因附逆經依法判處沒收財產者，其所應得之權益，得依章程清算處理後，再行收繳。

第十七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負責人員，在抗戰時期，保持社有簿據產業權益等有特殊功績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轉呈上級主管機關予以嘉獎。

第十八條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接管之合作組織，應將接管經過及其資產負債情形，逐級詳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九條 收復區光復區各省市政府，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各該省市實施細則，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甄審、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市應設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以教育局（科）長爲主任委員，並由縣市政府（院轄市教育局），聘派督學及當地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教育界公正人士爲委員。

第三條 各縣市教員，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所定資格，或曾經檢定合格，而於戰時並未參加敵偽工作者，經申請登記，甄審認可後。發給登記證，分發國民學校任用。

第四條 凡敵偽設立各級各類師範學校畢業之學生，或曾在敵偽學校任教之教員，均應予以甄審。並

經短期訓練，考核認可後，方得分發國民學校任用。

前項訓練科目另定之。

第五條 凡有下列情節之教員，應不予甄審。

- 一、附逆情節較重，犯有危害國家民族利益之事實者。
- 二、曾經附逆，而其道德行為不堪為人師表者。

第六條 申請甄審之教員，應令填具志願書。

前項志願書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分發任用之教員，各縣市應隨時查核，督導，必要時並得定期抽調，續施訓練。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醫藥衛生技術人員臨時試用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七日
衛生署公布

第一條 收復區醫藥衛生技術人員之資格及任用，未經教育、銓敍兩部確定前，衛生署為適應善後復員衛生工作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藥衛生技術人員，指左列各項人員：

- 一、在曾經淪陷地區開業之醫事人員。

二、在曾經淪陷地區之醫事學校畢業生。

三、在曾經淪陷地區團體，學校服務之醫藥衛生技術人員。

第三條 前條人員經衛生署考詢合格後，得臨時試用，受考詢人應繳驗資格證件，此種證件僅作為考詢時之參考，及證明確無附逆行為之保結，並二寸半身像片兩張。

前項保結，以現任文職荐任以上，武職校官以上二人為之，其式樣由衛生署另訂之。
第四條 臨時試用人員試用年限為一年，在試用期間，應自行向考試院、教育部等機關依法取得合法資格。

第五條 臨時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之待遇標準如左。

一、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衛生工程師月薪自一百二十元起至五百二十元止，如有特殊情形，得支至六百元。

二、護士、助產士月薪自八十元起至二百元止，如有特殊情形，得支至三百元。

三、藥劑生、檢驗員、醫護助理員月薪自五十元起至一百二十元止。

第六條 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甲、敵偽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廣播事業之處置。

(一) 敵偽機關或私人經營之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製片、廣播事業，一律查封，其財產由宣傳部會同當地政府接收管理。但其中原屬未附逆之私人及非敵國人民財產，而由敵偽佔用，經查明確實，並經中央核准後，得予發還。

(二) 附逆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事業之處置。

(1) 凡自國軍撤退後，(其在收復區各地，利用外商名義，掩護經營者，則在太平洋戰事發生後。) 繼續在淪陷區公開出版或攝製，附逆有據者，概依本辦法處理之。

(2) 附逆之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事業，先由宣傳部通知當地政府查封，聽候處置。

(3) 敵偽及附逆之報紙、通訊社、圖書、雜誌等印刷品，凡其內容含有敵偽宣傳之毒素，違反抗戰利益者，經宣傳部審查後，應由地方政府予以銷燬。

(三) 中央宣傳部為便利推進宣傳計，前項沒收查封之敵偽或附逆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製片、廣播等事業所有之印刷機器、房屋建築、工作用具及其他財產，經中央核准後，得會同當地政府啟封利用。

乙、報紙、通訊社復員辦法。

(一) 宣傳部、政治部、各級黨部、政府原在收復區各地，淪陷前，所辦之報紙、通訊社應在原地迅即恢復出版，以利宣傳。

(二) 各地淪陷前之商辦報紙、通訊社，照下列優先程序，經政府核准後，得在原地恢復出版。

(一) 原在該地發行之報紙、通訊社於該地淪陷後，隨政府內移，繼續出版，致力抗戰宣傳者。

(2) 原在該地發行之報紙、通訊社，因地方淪陷，以致遭受犧牲，無力遷地出版，但其發行人及主持人仍保持忠貞，或至內地服務抗戰工作，有案可稽，由原發行人申請復業者。

(三) 凡自收復區因戰事內移，繼續出版之報紙、通訊社，應以各返原地恢復出版為原則，非經政府特許，不得遷地出版。

(四) 各級地方政府或軍師政治部，請求在收復區辦理報紙、通訊社時，應依法聲請登記後，始得出版。

(五) 新請設立之報紙、通訊社，依實際情形，另定限制辦法。

(六) 收復區報紙、通訊社，自政府正式接收日起，一律重新登記。

(七) 經政府核准出版之報紙、通訊社，在一年之內，不得作變更登記之請求。

(八) 雜誌之登記，由政府斟酌各地情形辦理。

丙、新聞檢查及電影檢查之處理。

(一) 收復區出版之報紙及通訊社稿，在地方尚未完全平定以前，應由當地政府施行檢查。

(二) 各地新聞檢查工作，應受宣傳部之指導，並由宣傳部派員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之。

(三) 電影檢查辦法另定之。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貫澈斷禁政策，肅清全國煙毒，並履行國際禁煙公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地煙毒，統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各省市應分別依限提前完成，不得展緩。

第三條 凡種運售吸製藏煙毒，均同時斷禁，並特重禁吸。

第四條 肅清煙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為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為協辦機關。

前項協辦機關及其應辦事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以肅清煙毒列為重要中心工作，並依據各該區域實際情形，會商各協辦機關，擬訂提前肅清煙毒並訂立限期進度表，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六條 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督導考核，協辦機關由內政部會同各該上級機關督導考核，並嚴予獎懲。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煙毒所需經費，應專款列入歲出預算，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八條 肅清煙毒，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厲行縱橫聯保連坐，並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

項，並隨時考察其成績，報由內政部核獎。

第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除由主管長官於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親赴會產煙苗地區，勘查結報外，應聯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煙毒檢查團（隊），或會同鄰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施檢查。

第十條 查獲煙毒案件，應隨即嚴究背景及來源，澈予根絕，如查到煙苗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用兵力時，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調駐軍協助，仍電內政部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查獲人犯，應依法從重治罪，緝獲煙毒，應由地方政府會同衛生、民意機關，公開鑑定成分，從優給獎，其堪供製藥之用者，彙轉衛生署製藥，其不堪製藥者，報由內政部核定，就地公開焚燬。

第十二條 關於國境邊界煙毒地帶，應由地方政府查明轉報，照會鄰國，會商防制，各省縣交界或飛插地帶，應由邊連地方政府共同負責，聯合防制。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除依法應由內政部主管或會同管理者，應加強其一切設施外，其市售抵禦藥品，並由各級地方政府隨時查禁，嚴防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沒收銷燬，並依法究懲。

第十四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普遍設立調查所，充實設備，或指定衛生機關，協辦調查吸食煙毒事項。

第十五條 內政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督導禁政，必要時，得呈經 行政院核准，設置各地禁煙特派員。

第十六條 內政部爲策進全國禁政，得就各地慎選資望卓著，熱心公益人士，呈請行政院簡派爲禁煙委員會委員，該會並得延聘各地名流、耆宿及海外僑領，襄助禁煙設計事宜。

第十七條 內政部爲肅清華僑煙毒，應會同有關機關，妥擬辦法，並遴派專員，前往海外各地，推進華僑禁煙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辦理收復地區及其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肅清煙毒事項，除適用本辦法外，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九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煙條約，每年編送各項禁煙報告及統計，並採集國際禁煙禁毒情形，酌量披露。

第二十條 國際禁煙會議開會時，由內政部、外交部會同呈請遴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得另訂單行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收復地區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應即一律禁絕，惟對吸食煙民，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酌

予施戒限期，但每一省市施戒總期限，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三條 人民因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行爲者，一概免究既往，但須以自動剷除煙苗或繳出煙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而經查明確無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爲限。

第四條 煙民無前條後段之行爲，或雖有其行爲，經查明仍有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應處以所犯法條之最高刑。

第五條 煙民有第三條後段行爲，並勸導他人爲類似之行爲，或舉發他人之意圖犯罪者，政府對其生活及職業，應優予救助。

第六條 各縣市收復後，應即定期舉行種運售吸製藏各項煙毒案件總檢查，並令依照規定，普遍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前項總檢查及具結工作，至遲必須於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

第七條 地方政府辦理煙毒總檢查及連坐切結時，應將所有煙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冊登記，按其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區派員，親切督導，施戒調驗，務於限內，將所有煙民，悉予戒完。

第八條 地方政府應按照煙民人數及分布情形，擇地設置戒煙示範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集中時，得組設戒煙巡迴隊，流動施戒，並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普設戒煙院所，從事勸戒。
前項之戒煙院所，兼辦戒毒事宜。

第九條 申請入所施戒之煙民，應繳納必需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其志願自戒之煙民，亦得向

政府購買戒煙藥劑，但應登記，查考調驗。

第十條 戒除煙毒之藥劑，由衛生署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政府，備價購買發售。發售戒煙藥劑，應收回成本費用，但有第五條行爲之煙民，應予免費，其雖無該條行爲，而確係貧苦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縣市於辦理施戒工作開始時，須普設調驗所，並得指定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機關，協辦調查事宜。

第十二條 每一縣市施戒限滿，應即動員全面力量，實行煙民總檢舉，並同時檢舉各項違禁案件。

第十三條 施戒限期屆滿後，經檢舉調驗尚未戒除癮毒者，一律依法，以復吸論罪。

第十四條 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詳列表冊，附具統計，呈報內政部查核。

前項表冊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凡種運售製煙毒人民，因改業無法謀生者，政府得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辦理禁政時，關於敵偽毒化資料，應詳為搜集，層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內政部為使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依限完成，得依規定，分區設置禁煙特派員，負責設計

、督導、考核各該區肅清煙毒事宜。

第十八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區禁煙特派員會商有關省市政府決定後，報內政

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暨煙土、膏膏、煙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警察局，會同公開驗明數量，鑑定成分，加封蓋章，並公佈結果，轉解各該管省政府或直轄市市政府驗收，其獎金即由當地縣（市）政府按照鑑定成分，隨時核定發給，並按月將收解煙毒種類、數量、案犯姓名、緝獲機關、年月、處理情形，表報省（市）政府查核。

第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標準，由各省（市）政府依據當地情形及下列規定，分別從優擬訂，報由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之。

(一) 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及粗製嗎啡，按每一市兩若干元規定，紅白丸按每淨重一磅若干元規定，含有嗎啡及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品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之多寡，以百分比例推算之。

(二) 純煙土、純煙膏，不分產別，按每一市兩若干元規定，夾料煙土、煙膏、煙灰，應按所含成分多寡，以百分比例推算之。

(三) 嘴吸之含量不及一成，紅白丸之重量不及一磅之二五，煙土、煙膏、煙灰之重量不及一市兩，及夾有煙灰、煙料之戒煙藥劑，均不給獎。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發給緝毒獎金，及因保管或解運毒品所需之經費，應專款列入各該省(市)歲出預算，並報內政部查核，其各縣(市)墊發各機關緝毒獎金，於煙毒解到時，分別撥還之。

第五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得獎金，均照第三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 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 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十。

第六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一) 指明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獲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二) 僅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七條 甲乙兩機關協同緝獲之毒品，其應領本辦法第五條甲項規定之獎金，應由兩機關平分，但如有報告人時，應先於獎金內，提獎報告人後，再行平分餘額。

第八條 查獲煙毒人犯，應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解送有權審判機關審理之，僅解解煙毒，未獲案犯者，照應給獎額，減半發給之。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驗收各縣市及軍警機關解送之煙毒，經鑑定成分，合於製藥之用者，逕解衛

生署或其分支機關驗收，統籌製藥。不合製藥者，由各省政府彙案，報內政部核定後，公開焚燒之。

第十條 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獎撥辦法，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市）發出獎金及驗收毒品數目，應按月表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並須事前與該主管官面洽，或將報密文件呈閱，獲案後，查與所報相符者，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三條 關於沒收煙毒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十四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器或拏獲主要人犯之特殊出力員兵，得專案請由內政部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域各省縣市整理契稅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收復區域各省縣市之契稅整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省整理契稅期間定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呈准財政部延長或縮短，各省施行日期由財政部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各省縣市自開始整理之日起，除淪陷以前已經稅印並未經敵偽加蓋印信者外，無論遠年與新成立之契紙，須一律持向該管經辦契稅機關投驗換領新契。

第四條 原有契據遺失毀損者，應於整理期內提具有關證件，並取具產業四鄰及鄉鎮公所之證明，向該管經辦契稅機關申請補契。

第五條 凡未稅白契及加蓋偽印之契據，如在整理期內投驗納稅者，免予處罰，逾期不來投驗，經查覺或被人舉發，除勒令完納契稅換領官契外，並按契稅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罰，違者送司法機關處辦。

第六條 投驗契紙除應依法繳納契稅及契紙工本費外，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第七條 各縣市經辦機關收到人民投驗之契紙，經審核無疑義時，應儘速辦理契稅手續，換發契紙，如有積壓或藉端勒索及徇情舞弊情事，經查覺或被人告發，依法懲辦。

第八條 遇有疑義或產權糾紛案件，應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九條 整理期間所需費用，由財政部在核定各省市當年度整理契稅臨時費及契紙印製費內核發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得酌擬補充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二條 受訴法院所在地淪陷前繫屬之訴訟。當事人兩造合意願將訴訟移送於他法院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移送該訴訟於兩造指定之法院。

前項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駁回第一項之聲請。或依第一項規定移送訴訟者。準用之。

第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所定二十日之期間。於收復區之法院所為之公示送達。伸長為六十日。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戰事不能於一年內聲請回復原狀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法院因戰事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法院布告執行職務屆滿六個月以前中斷。

當事人住居淪陷區內。與法院交通隔絕者。訴訟程序在該地收復屆滿六個月以前中斷。

前二項情形。當事人兩造於六個月內。均向法院為訴訟行為者。中斷終竣。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除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外。於訴訟程序休止後。因戰事不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者。準用之。

第七條 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行使權利之期間。因戰事不能遵守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仍得行使其權利。但其原定期間。短於二年者。僅得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行使之。

第八條 淪陷區收復時事件。屬於非法院組織之法院者。依左列各款處理。

一、繫屬於第一審者。由第一審法院審判。

二、繫屬於第二審者。除原第一審判決係滄陷前法院所為者外。由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為第二審判決。

三、繫屬於第三審者。除原第二審判決係滄陷前法院所為者外。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發回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為第二審判決。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審判時。得並斟酌以前調查證據之結果。

第九條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為之裁判已確定。如無左列各款情形。而已執行完畢。或無須執行者。以

經裁判確定論。其尚未執行者。於聲請執行時。依其最後為裁判之審級。準用前條之規定處理之。

一、其裁判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其裁判所適用之實體法規。與當時之法律相抵觸者。

三、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他造為敵國人或敵偽所組織之非法團體者。

四、敗訴之一造為敵國人或敵偽所組織之非法團體者。

五、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未應訴者。

第十條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為之裁判已確定。而有前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認為非裁判外。其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當事人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請求法院另為審判。

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審判準用之。

第十一條 當事人在非法組織之法院成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者。以有訴訟外之和解論。

第十二條 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非因法律行為發生之法律關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但本條例施行後逾一年者。不得起訴。

第十五條 當事人所執裁判正本滅失者。得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請求付與正本。其原本亦滅失者。應付與滅失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法院所保存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兩造提出正本。期內兩造均不提出者。視為當事人所執正本。亦已滅失。

前項情形。當事人提出裁判正本者。法院書記官應速依該正本作成正本附卷。將當事人所提出者發還。其逾期提出者亦同。

第十七條 判決確定後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判決之內容者。當事人得另行起訴

第十八條 裁判確定前。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之內容者。視為未裁判。

第十九條 前條情形事件已繫屬於上訴審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繫屬於第二審者。由第二審就該事件自為裁判。

二、繫屬於第三審者。以裁定將該事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第二十條 當事人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提出裁判正本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所提出者爲確定裁判之正本時。不妨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
二、所提出者爲未確定裁判之正本時。在提出前依第十八條所再爲之裁判。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十一條 卷宗滅失之事件。依法院之文件。或經當事人證明繫屬於法院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當事人補行提出滅失之書狀。期內不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應補行提出者爲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狀時。視爲撤回其訴、上訴、抗告、或聲請。
二、應補行提出者。爲其他之書狀時。視爲自始未提出書狀。

當事人以言詞爲聲明或陳述。由法院書記官作成之筆錄滅失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繫屬於第三審之事件。有第二審判決原本或正本。而其卷宗已滅失者。以判決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但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應就事件自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抗告或再爲抗告事件準用之。但抗告或再爲抗告已無實益者。應駁回之。

第二十四條 再審之訴。於有第十七條情形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十五條 卷宗滅失事件之上訴、抗告再審之訴、或其他應於期間內提起之訴。除能證明其爲不合

法者外。視爲合法。

第二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金額或價額、及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得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以命令增加至一百倍。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爲二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二條 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斟酌交通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爲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雖無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各款所列情形。亦得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遇有必要情形。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前項之裁定。得由再上級法院爲之。

第三條 收復區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所爲之公示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六十日發生效力。

第四條 收復區之法院或其檢察官。於淪陷前收受之案件未經辦結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外。依當時進行之程度繼續辦理。

第五條 爲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於淪陷時尚未屆滿者。其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更始進行。

第六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因戰事致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其追訴權之時效。依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進行。

第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因戰事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仍得告訴。

第八條 收復區之案件。於淪陷時經非法組織之法院或其檢察官為裁判處分。及其他訴訟行為者。除依法律不為罪。或因反抗敵僞而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或逕由法院裁定即行釋放外。分別情形。依第九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依前項訴訟行為所得之證據。於處理案件時。仍得斟酌之。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九條 偵查未結案件。由該管檢察官重行偵查。依法處分。

第十條 已起訴而未判決確定、及已有確定之科刑判決。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公訴或自訴案件。原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由該第一審檢察官。原繫屬或曾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該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分別向所屬法院提起公訴。或逕為不起訴處分。

前項由第二審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由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仍有第二審判決之效力。

第十一條 案件經證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或前條第一項以外之有罪判決已確定者。如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得提起公訴。但原判決確定後。已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公訴、或撤回自訴之案件。無論已確定或未確定。如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得提起公訴。

第十三條 對於第八條第一項之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

第十四條 告訴人於淪陷時。向非法組織之偵查機關為告訴者。以有告訴論。

被害人向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為之自訴。於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案件。視為向檢察官之告訴。

第十五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案件。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檢察官起訴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其已向非法組織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視為已提起。

第十六條 判決確定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經該判決為實體上裁判者。原告不得更行起訴。但原確定判決未執行完畢。或依第十五條規定之得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案件。他造當事人。除於原告更行起訴後得有勝訴之實體上裁判者外。不得因受原確定判決之執行。向原告提起返還其給付物或賠償損害之訴。

第十七條 刑事被告於法院所在地淪陷後。經非法追訴。或執行曾受羈押或拘禁之日數。準用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折抵應執行之刑。其已繳納罰金者。依左列之例辦理。
一、應執行罰金者。以其已繳納之金額。扣抵執行刑之全部或一部。

二、應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者。以罰金折抵徒刑或拘役。

前項第一款之折抵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案件已裁判確定。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視爲未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

第十九條 案件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視爲未裁判。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爲未確定。

第二十條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滅失者。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審案件有起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爲第一審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

第二十二條 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二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爲第二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該第二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三條 第三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爲第三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或原審及第一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分別移送原審或第一審或其他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四條 抗告案件有抗告文件。而抗告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

客者。應就該抗告爲裁定。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五條 聲請再審案件。有聲請文件。而管轄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毋庸裁定。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爲再審之裁判。

第二十六條 覆判案件有呈送覆判之文件。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覆判。原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他縣司法處縣政府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毋庸覆判。

第二十七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滅失。而上訴人、抗告人、聲請人能釋明其確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有文書可稽者。審判長應定其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上訴、抗告或聲請之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爲撤回上訴、抗告、或聲請。

第二十八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爲不合法者。視爲合法。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或被告對於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及其他聲明或聲請案件。其

卷宗滅失時。分別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卷宗滅失之案件。依本條例規定。毋庸裁判者。經法院審核後。應命書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

第三十一條 已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者。其確定後所爲之裁判。失其效力。

前項案件如原確定裁判爲科刑判決者。被告之羈押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扣抵其刑。

第三十二條 未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裁判者。原裁判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案件。其卷宗滅失者。準用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爲二年。在施行期間繫屬之案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